

1930年

第

卷

第

24

期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四期

# 譚鹽叢報

談鹽叢報社發行

# 第二十四期目錄

## 論說

田桐鹽政篇評議(續)

論印度破壞鹽法運動

鹽法與地理之關係

讀財政部鹽務報告感言

##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一則)

國民政府指令(一則)

財政部令(十五件)

## 法規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

事規則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 文牘

杭縣商巡法規(續已完)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解釋漁業法文

行政院訓令河北省政府核准長蘆鹽稅附加振

捐文

行政院訓令賑務委員會皖省鹽稅附加撥作賑

款應俟中央統收後再行核辦文

財政部訓令大連關金州租界日鹽輸入須嚴密

查禁文

鹽務署訓令山東鹽運使詳復青鹽運銷日本朝

鮮稅率文

鹽務署訓令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口北蒙鹽局

報解攤款應註明年月文

鹽務署訓令口北蒙鹽局長增加鹽量以青鹽爲

限文

鹽務署指令晉北權運局文

淮運使查禁鹽滙船隻布告

## 專件

財政部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

財政部報告十七年十月份工作事項(節錄)

兩浙緝務會議議決案

## 特載

對於李六生鹽之呼聲之糾正(續)

## 紀事

中央紀事

各鹽區紀事

長蘆 山東 河南 東三省 吉  
黑 兩淮 淮北 湘岸 皖岸

兩浙 松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西藏

## 調查

國內調查(附統計)

浙鹺誌要

民國十七年全國銷鹽比較表

廣東省沿海各區十七年份粵鹽運銷數目表

潮橋區七年起至十七年止銷鹽比較表

國外調查

各國鹽况調查表

## 雜錄

日本製鹽業之沿革

論說



## 田桐鹽政篇評議（續）

道存

田氏又引亭林先生之言以爲改革之導師。此不獨田氏爲然。凡主張改革鹽政者。殆莫不以顧李爲護身符也。亭林先生之學。誠爲一代大師。然其論鹽之文。實昧於事理。無可爲諱。以先生於鹽政。固未嘗親歷。徒作想像之談。遂不免失之迂闊也。吾人於此。且不必多爲論難。僅就田氏所引先生之言。以田氏之說證之。即可知其得失。田氏所尊崇者。非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所之之說乎。顧田氏之結論。何以全然不如是。田氏以亭林爲導師。而所定辦法。乃盡易其說。所謂師者。安在尊之爲師者。且如此。遑論他人。亭林論鹽之價值。概可知矣。

田氏又引日本之制。以爲其法斟酌吾國管子劉晏之間。此亦近日談改革鹽政者之通病。日本乃專賣制。所以能奏效者。恃其國境狹長。交通便利。四境皆海。無鹽荒之虞。豈中國之幅員廣闊。交通阻半。爲不產鹽之區者。所能效法乎。鹽之運輸。本一重要問題。欲收專運之效。惟有支配遠近。無大窒礙者。可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否則遠近不齊。暢滯各異。豈單一之制度。所能支配。世之鹽制。與日本同者。惟意大利。此無他。地形近似耳。

田氏亦知以上所言。窒礙不易銷除。乃摧棄一切。別創新說。盡廢舊制。而改爲隨糧徵收。並定鹽法六條。鹽政改革規程十條。其措詞似無懈可擊。實則去事實愈遠。蓋摧陷廓清。但徒快意行文。則健斷不可用於法制。田氏欲改立法制。所改立者。又爲至繁曠之鹽法。乃於簡單快意求之。安得不誤。田氏之法。不取之於鹽。而取之於口。本於一條鞭之說耳。古人所謂租庸調者。今但知有糧賦。卽經此等變化。而然。但此法。惟有曩昔政簡稅輕之時。可以行之。豈能施於今日。今之捐稅歧之。又歧。惟患其不分析。又安有併鹽稅於糧賦之理。况以農民之力。論又安有擔負。今之田賦預征者。往往先期數年。

益以種種附加之名稱。民力凋敝已至不堪。更以大宗之鹽稅加於農民之身。惟有相率棄田以走而已。尙望獲得收入乎。在田氏之意。以爲同是取之於民。有何分別。而不知民間私人固有畛域。試問改爲隨糧附徵。以後彼運鹽獲利者。能否伙助農民。其不能也。無待煩言。然則田氏之法。何異甲負債款而責償於乙。世間寧有此治體乎。

田氏亦嘗設爲問答辯難之詞。以資研究。然觀其解釋語。殊令人失笑。如彼所設問者。謂歲入一萬萬一千萬元。國用所關。且有外債關係。其將何以補之。而所答者。乃謂必需品無稅。非必需品有稅。古今中外所同。鹽不應有稅。鹽之應稅與否。爲一問題。國用如何補償。爲另一問題。兩不相設。何能以此折彼。田氏若持此說。主張廢鹽稅。吾無間然。如謂鹽不應有稅。國用即可不顧。外債即可不問。有是理乎。其下文述計口附券之法。謂如新疆然。隨糧徵收。貧而無糧者不問。每縣但記人口總數而均之。大致齊一而已。揆其用意。似藉此作挹注。然果行其法。是否能相抵。則漫無統計。世間豈有討論財政問題。可似此含渾者乎。况其取法者。爲新疆新疆之情勢。何可與內地繁盛之區並論。至貧而無糧者。不問一語。含弊尤深。田氏殆謂無糧者必貧民耳。豈知通都大邑多。

財善買之徒。其無寸田。尺土之籍者。比比也。貧而無糧者。可不問。富而無糧者。將如何。若欲從而區別。必更立他法。而巧籍欺隱。不可勝究。苟援無糧之例。則計全縣之口。以課稅。而富者或可免。貧農乃代人負責。豈得事理之平。又世間用鹽者。豈獨人民日食之需而已。醬業工業所需。歲輒數千萬斤。亦皆在無田賦之列。其皆置之不問乎。抑亦分攤於田賦中乎。田氏又設問。謂官兵皆罷。買賣自由。則人民自食廉鹽。青島長蘆以及沿海之曬鹽。必見暢銷。長淮一帶。必至失業。將設何法以濟。田氏籌慮及此。可謂思慮周密。然其救濟之法。則謂成本極高者。逐年減其產額。成本極低者。逐年增其產額。移所減之鹽民。爲所增之鹽民。殊不思之甚。田氏既主廢官廢兵。試問增減之事。誰實司之。彼增額者。誠不必待人經理。減者。將從何稽核。苟踰定額者。是否以私鹽論。苟仍有官私之別。將何以異於舊觀。否則減額之說。等於虛設。有何裨益。至謂移民。則無失業之患。尤爲未察。版曬煎功用各異。習於此者。未必卽適於彼。况主客之勢。顯然安能免傾軋之患。作始也。簡將畢也。鉅田氏於此。蓋未嘗熟思之也。

綜觀田氏之文。其最大之病。在宗旨不定。其文前半皆說就場徵稅。後乃易爲隨糧計。

口。既。欲。廢。鹽。商。而。又。准。許。設。立。公。司。其。說。等。於。廢。鹽。稅。而。對。於。廢。稅。以。後。如。何。調。劑。爭。端。如。何。使。運。銷。之。途。普。遍。皆。未。言。及。其。爲。文。但。取。聳。聽。快。意。而。已。田。氏。自。詡。此。法。一。行。化。莠。爲。良。不。知。凡。幾。又。謂。鹽。之。前。途。有。造。無。已。實。則。漫。無。把。握。苟。見。施。行。恐。適。得。其。反。不。致。大。亂。不。止。耳。

(完)





## 論印度破壞鹽法運動

渭怡

印度人民求自主不得。國民黨首領甘地。乃發起非武力反抗。以示不與政府合作。其所揭橈者。有官吏辭職。抵制英布等數事。而尤重視者。爲破壞鹽法。由甘地率領義務員隊。巡行海濱產鹽各區。宣傳宗旨。勸人民自取海水製鹽。取鹽法條文。投諸海中。以示決絕。自製及拾取之鹽。卽由義務員等攜之。四出銷售。衝開禁網。謀得自由。臨行誥誠之詞。別無他語。但云官中任何威凌。決不棄鹽。雖羈縲綆。甘之無悔。義無返顧。貫以精誠。於是孟買薩浦林波爾索等處。望風同化。而官中亦緹騎分巡。日聞名捕。雖以甘地之資望。亦不得免。在印度當局之意。以爲捕其傑出者。羣衆必望風頽首。然不知甘地之宗旨。入人者已深。豈威嚇所能遏止。自甘地被拘。羣衆鳴鐘警告。大會於途。罷市

罷工接踵不已。來日如何。誠不可測。洵近年未有之大變動也。

甘地之運動完全爲政治性質。非僅鹽法問題。然觀其痛恨鹽法之深。亦可知制度之得失影響於安危者甚鉅。本報以談鹽爲宗旨。當專就此點立論。以爲借鏡之資。今請先述印度鹽法沿革之大略。

印度居亞洲之南部。東南濱孟加拉海。西南際亞拉伯海。南臨印度洋。北依迦辣可倫喜馬拉亞兩大山脈。地層所積鹽源甚富。故印度鹽產品類繁多。其沿海各地產有海鹽。北部多有池鹽井鹽。西北一部石鹽礦區。產額甚富。皆在旁遮普境。印度河兩岸附近。至於土鹽。隨地有之。蓋亦天然產鹽國也。先是印度權鹽例。由專商包繳稅課。運銷區域。復收通過稅及入市稅。頗類中國。自歸英領。鹽法大變。茲就其沿革分述於下。

### 本噶爾省（印度東北部）鹽務之變遷

一七六五年行商專賣制。東印度公司。即英商侵略印度之先導向印政府取得專賣權。製造

運銷。均歸獨占。乃行定價躉賣法。由東印度公司收鹽。轉售與躉賣商包銷。旋因

躉賣商專利之害。乃用拍賣法。准人民自由賣買。

一八三五年始行關稅制。因拍賣法行後。鹽商壟斷攬購。更甚於前。外鹽乘機輸入。乃行關稅制。至一八四三年。外鹽入境益多。實行關稅制。

一八四七年兼行官收及徵稅制。東印度公司所製之鹽。全由政府收買。私人所製者。徵稅後准其行銷。

一八六二年全省均一稅率。外鹽輸入日多。內地鹽均被淘汰。全省稅率均一。乃廢除銷地緝私。

一八八九年禁絕內地煎鹽。內地煎鹽。爲外鹽所壓倒。存者無幾。乃禁止之。

一八九八年禁絕內地晒鹽。內地晒鹽。亦受外鹽之影響。不能存在。乃禁其製造。

阿葛拉 聯合省及旁遮普中央諸省（印度北部）鹽務之變遷

一八〇三年行專賣制。由印政府辦理。或由印政府許可之商人。始得製鹽運鹽。其小賣則用拍賣法。

一八〇四年始行關稅制。因英又據多阿全境。開放外鹽輸入。但納關稅。准其自

由販運。又因內地鹽區繁雜。易於繞越。乃分段設關卡抽稅。彙行通過稅制。

一八三二年試行稅關線制。其法在運鹽要道。劃定兩線爲稅關線。內地關卡一律廢止。又禁止稅關線內製鹽。以防偷越。旋復開禁。再行通過稅制。

一八六八年重禁稅關線內製鹽。並增加緝私機關。因稅關線範圍擴充。防漏私故。全省禁止製鹽。阿葛拉及烏特兩省。共設緝私卡十七區。每區設官一人。僱員共千二百六十人。稅關線自印度河畔之托裴那。及中部之商罷爾普止。延長二千四百七十餘英里。用兵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一人。其崗位之距離。約一英里有餘。日夜輪流緝私。並於線內要道。設荆棘柵欄。以防偷越。

按英自攻取孟加拉以來。先後割據諸部。由是五印度全土。歸英轄者十六七。創行鹽法。已閱百年。英人既以鹽稅收入。爲重要之財源。至是鐵路交通。逐漸推廣。稅關線路。日益擴充。銷鹽增加。權入更旺。惟產地過多。私鹽透漏。實難禁止。遂將土鹽製造。及零星鹽場。強迫停閉。以消滅之。又增緝私機關。特許關吏。稅吏入人家屋。搜查違法製私之權。法律嚴酷。於斯爲甚。蓋英人政策。專以權

鹽爲主。印民生計。固非所重耳。

一八六九年預備收回場產。因稅關線制實行後。大受時人之詬病。(一)則征税不能平均。北印度人所納之鹽稅。恆較南省人爲重。(二)則界線內鹽場禁止。鹽價太貴。人民幾致淡食。(三)則稽查嚴密。時有虐待商旅情事發生。(四)則徵收經費甚鉅。約占收入總數百分之十二三。積此諸因。於是中央省總督。烏特省總督。均痛詈此制之不良。遂有在產地征税之議。英政府決計從收回場產入手。首與結坡及特坡兩土國政府。訂租借商罷大鹽湖之契約。每年以三百萬盧比爲租價。同時要求將零星鹽場。一律給款。令其停閉。先是英人占領旁遮普省。將印度河內石鹽礦場。改歸政府管理。凡礦鹽起運。徵稅一次。在英直轄各地。無論何處。概不收稅。是爲就場征税之始。(千八四六年)

一八七四年禁止鐵道外運鹽始行鐵道包運法。自稅關線制不良。復許線內製鹽。規定製鹽納稅之條例。(一八六九年)泊一八七二年。廢止稅關線制。至是行鐵道包運法。鹽稅即加入運費內。由車站向鹽場購鹽。售與商人。

一八七五年實行官專賣制明年推行直接購賣法 商人將鹽價(包鹽稅運費) 交入國庫。將定貨單及裝鹽之袋。寄交場官。即可向車站取鹽。不必經過運商之手。

一八七八年收回全省鹽場實行就場征稅法 英政府爲實行掌握場產計畫。仍向及特土國。租借派克罷特拉的窪那法落提路尼等場。將所有管理權。收歸政府。其旁遮普及中央各省。例如奴里阿蘇打坡等場。亦同時嚴加監督。所產之鹽。必先徵稅。方准出場。若土鹽各場。或交通不便。成本較貴者。一律給價。停止製鹽。以消滅之。如此則產鹽有定地。乃得實行就場征稅法。

一八九七年裁撤緝私卡 因實行就場征稅。通過地之緝私卡。一律裁撤。

一九〇五年均一稅率 現今英政府開採之商罷派克羅特拉的窪那三大場所出之鹽。並印度河內之礦鹽。幾占銷額十分之七。蓋印度鹽法。名爲就場征稅。實則就場專賣也。

綜觀以上所述。英人之於印度鹽政。殆純用取而代之之策。故所謂改革者。質言之。推

銷外鹽。禁印人製鹽而已。觀其處處爲外鹽擴充銷路。促其壓倒土鹽時機。既熟乃下令封閉各地各鹽廠。盡滅土鹽銷路。完全爲外鹽所佔領。逐漸逼拶。歷歷如繪。用心可謂深矣。自表面觀之。化除參差不齊之稅率。由稅關徵同一之進口稅。何嘗非化紊亂爲整齊。然而失業之鹽民。墜入水深火熱之境。乃無人過問。稅率整齊。乃政治上之便利。因求政治上之便利。使數十百萬人淪於萬劫不復之境。豈印人所能承受。又鹽質之潔白。亦彼輩侵略者藉以壓迫土鹽之一種口實也。自外表言。外鹽誠遠勝於土鹽。然實際考察衛生方面。究竟若何。殊無定論。如米、麵、砂糖等類。機製者皆較土製者爲純潔。但據近世醫學家言。春之過細。煉之過精。反足以消失其營養之菁華。而有害於人。則鹽之比較功效。若何。殆非皮相者所能武斷也。况彼之藉口於此者。別有用意。甚爲明顯。試舉一事證之。自甘地之非武力反抗發動後。英人欲禁制土鹽於武力干涉以外。更加以宣傳。謂土鹽曾經驗化。確有毒質。食之致死。謂鹽之質地有優劣。尙可言也。遽謂可以致死。則印人之食此鹽者。數千年矣。不早已滅種矣。乎其爲欺人之談。更何待辯。縱使讓一步。言認其所言衛生問題。不無理由。亦當以大多數人民之生計爲

重欲衛其生。乃先致之生計斷絕之途。寧有是理。無怪甘地之徒誓死反抗。無絲毫返顧之思矣。

由此以觀。可知英之改革印度鹽政。以絕印人之生機爲主旨。故一發而禍不可收。願英之於印本以侵略爲能。如是壓迫也。固宜獨怪吾國之談改革鹽政者。爲本國計。乃效法於英之待殖民地。其所豔稱者。如廢緝私。廢煎鹽。統一稅則。就場徵稅等。無不奉印度之事爲圭臬。一若鹽民皆與之有深仇宿憾。非迫之至於絕地。若今之印人者。不快真不知是何心理。彼輩之資以號召者。謂印度鹽政得英改革始大治。不知其觀今日印度之現象。又何說之辭也。



## 鹽法與地理之關係

无悔

有土地而後有人民。有人民而後有政事。合土地人民政事三要素而後成國家。故言政治者必先知全國之大勢。其所言者乃歸於實際。庶政之設施由之。卽鹽法亦何獨不然。吾怪今之論鹽法者。但憑理想。未嘗就吾國地理之形勢一爲研究。而爲國家修定鹽法者。但就現行法從事損益。舉其當然。未能以地理之關係抉其所以。然無惑乎橫議之日滋。而莫衷一是也。

欲明吾國地理之形勢。先以世界各國一爲比例。世界有島國。有大陸國。吾國則爲大陸國之一。大陸國之鹽法不能借鏡於島國。緣島國地形散漫於私鹽之運行。無術控制。不得不用較爲簡易之法。以免緝私之困難。但徵稅於產鹽附近之地。其稅率必不

能高國用之賴乎鹽稅者關係亦無若何之重在列國之中試舉一日本以爲例即可知其大概推之同一島國凡四面環海者皆可加以論斷謂其於完密鹽法無施行之可能此因地理之形成者不能強同也

再以大陸國言之大陸國之中有濱海以爲國者有國於腹地者其濱海以爲國者產地與銷地相近雖非島國而形勢與島國相同無庸贅述若國於腹地者則有銷地而無產地於鹽之權稅當視爲進口貨物之一項無鹽法之可言必幅員廣大之國濱海而兼有腹地如亞洲之印度與北美之合衆國庶可以資參攷然北美舊爲紅種民族所居之地印度舊沿封建制度無由產生完善之鹽法至政權移歸薩克遜人種之手歷年不遠無悠久之歷史尙未暇利用地形以盡其措施且印度爲英國殖民地其勢力由海濱伸入腹地勢必注重產地之防檢若吾國宅中馭外一統相承產地與銷地兼權並顧未可與殖民地同年而語此因地理之分畫國情殊異而不能同也綜此二因舉外邦鹽法以矯正吾國固有之法者實爲臆斷而非確論且吾國之鹽法於規畫全局之中存因地制宜之意全國自兩淮長蘆等處以至花定吉黑設鹽運使

十一設權運局六凡在設官區域之內有鹽卽有稅有稅卽有徵權之法稅之差等則漸求其同徵稅之方法則不相沿襲何以故則以鹽區之地理使之然也自遜清以來凡論列鹽法之得失者鮮知此義對於完密之鹽法因未能了解遂加以掊擊不知鹽區非止一處卽鹽法不止一種規則甲區之鹽法何以不能行於乙區苟深思而求其故則前人立法之精義當不難共喻試就吾國鹽法異同之點而申論之今以政治地理之研究而論鹽法之歸於同者則立法之綱要也鹽法之規定先畫分鹽區鹽區之中再分爲引地鹽區譬諸省引地譬諸縣國家行政不能無省縣之分則鹽務行政不能無鹽區引地之界鹽區之所由成大抵以流域爲其分土以山脈爲其界限縱因運道之遠近其界線稍有伸縮大體要不外是至引地之成大抵依行政區域中之縣區爲其轄境無若何殊異之處蓋吾國舊爲農業國以田賦爲主要之收入其於鹽法也襲用徵收賦稅之意非僅視爲特種貨稅故鹽區引地皆有官引之定額與丁漕之列有定額者名異實同不能不沿分建省縣之意義此鹽法之綱要因地利以規畫而歸於同者也

更以地理形勢之研究而論鹽法之趨於異者則行法之變通也吾國產鹽之種類有曬鹽有煎鹽此產於海濱者有鹽井有鹽池此產於腹地者有天產之鹽此產於蒙古者由產地以至銷地有陸運有水運其路線與航線有遠有近有夷有險有衝要有散漫大抵遠而夷夷而衝要者則鹽法易行近而險險而散漫者則鹽法難行試舉其例以山東半島與淮南相較同爲濱海產鹽之地但一以山岳之阻隔一以江河之貫通其徵稅方法遂非一致此一證也淮浙引界相接淮鹽分綱岸食岸兩種而浙鹽分綱地引地肩地住地釐地等名稱以地勢不同而異其規畫此又一證也四川與雲南同爲鹽井所在地然以銷地有遠近則四川鹽法必較雲南爲繁複此又一證也河東與花定同爲鹽池所在地然以腹省與邊境之殊則河東鹽法必較花定爲詳備此又一證也求法制之推行盡利則變通尙焉此因形勢之不同而趨於異也

由此以觀鹽法與地利之關係不綦重哉世有創爲廢除引界就場徵稅之說者是未嘗就地理一爲研究舉前人立法行法之苦心置諸不論亦難免鹵莽滅裂之誦矣不但此也凡百貨物值百抽百者已臻極點而鹽稅則不然竟有值百抽三百五百以至

一。二。千。不。等。爲。數。至。鉅。在。國。家。財。政。上。極。居。重。要。之。地。位。其。收。入。之。總。數。約。占。百。分。之。三。十。九。此。僅。指。經。常。正。稅。之。收。入。而。言。若。近。年。附。稅。之。增。加。倍。於。正。稅。者。尙。不。併。計。在。內。設。一。旦。輕。言。改。革。則。此。項。大。宗。之。收。入。寧。有。確。實。把。握。耶。譬。諸。弈。然。落。子。須。在。棋。局。十。九。道。之。中。不。可。落。於。局。外。地。理。者。政。治。之。棋。局。也。落。子。者。其。加。之。意。耶。鹽。法。舍。關。於。地。理。外。尙。有。關。於。歷。史。者。當。別。論。之。





## 讀財政部鹽務報告感言

道存

財政部發表中華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於中央財政收支。羅列頗詳。其關於鹽務一部分。歷述稅收數目。及整理經過。讀之不禁令人慨嘆。報告之後。附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鹽稅收入表。其所列者。七月份爲八百九十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元。八月份爲八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零八元。九月份爲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十月份爲一千一百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十一月份爲九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十二月份爲七百二十萬四千七百元。總計爲五千七百五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此本不在十七年會計年度之列。所以附錄者。藉明政局安定。鹽稅收入增加之效。蓋十七年度全年鹽稅收入。僅有二千九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

二十一元也。全年之收入僅當半年之半。所差豈不甚鉅。即就此六個月中收數觀之。九十月較爲安定。稅收皆越千萬以上。及內戰重開十一月。即減去百餘萬元。十二月則減去四百萬元。治亂之關係不綦重哉。

報告又言就過去九個月之成績以觀。足證明政局安定。鹽務稅收前途未可限量。此言誠然。蓋據報告所列最旺之月。不過一千二百餘萬。全年以此爲標準。亦不過一萬四五千萬。而商民方面之繳納者。合計實在二萬萬元以上。是已有五千餘萬未歸正供。若以最少之收數七百餘萬爲標準。全年不過八九千萬。則所蝕者更多矣。假使商民繳納之款。胥歸正供。則國家得此巨貲。爲益豈曰淺尠。就鹽務本身論。更不止如報告所云。逐年按期攤還鹽債。並有餘力可清償舊欠者已矣。

鹽稅收入過半數。不得歸於正供。已堪浩歎。假使此數歸於地方。能作正用。足以舒地方之困。猶未爲不可。然竟不能。是則尤可痛心。試就各地方之情勢觀察。大抵羅雀掘鼠。皆以足軍費。截留之鹽稅用途。亦復如是。故國家收入雖損失一部分。而地方人民之被征歛也。如故。蓋兵戈不息。餉械運輸。在在需款。無論一部分之鹽稅之收入。散在

各方不足供耗費。卽以全部歸之地方。亦未見若何充裕也。地方之情勢。如是。故商民雖担負重稅。而鹽之運輸。初未能暢行。或爲匪擾。或爲亂阻。或以舟車被扣。滯不能行。或爲軍官把持。不能銷售。或銷售而無所獲。或雖有所獲。而等於廢紙。此外種種損失。困難殆更僕莫能數。而軍官把持銷售。一層爲弊。尤其不徒運鹽之商人受盡挫折。食鹽之小民亦復遭遇困阨。市民買鹽。往往數日不可得。卽得其價亦昂貴。倍於常值。惟有點猾者。交好軍人。請託代購。始可獲濟。然具此資格者。非人盡能之。亦非人盡願爲。於是淡食之害。處處見之。論者每引此爲引岸制之弊。豈知亦同受戰亂分裂之影響乎。把持之原因。由於壟斷財利。故不獨運鹽食鹽者受影響。一省之中。如有此類駐軍。其鹽稅收入亦不免於截留。故以中央視各省。與各省視其分駐之軍隊。關係正同。商民所負擔之鹽稅。豈獨不得作正供。各省亦何嘗受實益。鹽有惡稅之稱。削商民之脂膏。仍不得免於淡食。而國家地方財用均患不足。徒使悍將驕兵。飽其囊橐。尙何言哉。尙何言哉。

報告又述本年度整理各種方法。如繳納成數辦法。規定畫一稅額。附加歸稽核所徵

收及取消包商改良緝私等。並謂就場徵收亦在預備。以上所列如繳納成數附加歸稽核所徵收等皆屬臨時救急辦法與永久之計畫無涉。蓋國家果能完全統一則鹽稅胥爲中央收入無所謂成數種種附加之名皆可分別歸併取消徵收屬誰更不成問題。且此等方法卽就臨時論亦僅能施於暫時羈縻之區戰禍既開卽已無所用之。故所列諸端可期諸永久者惟有改良緝私至於籌備中之就場徵收尤多可慮。關於此事之利弊得失本報已屢言之。今不復贅。僅說應付時局言亦萬不可行。試思以今日之制鹽有額引商有定員牽制繁多地方猶破壞如是假使行就場徵稅之制則公諸人民徒成虛說一切權利將盡爲軍人壟斷更不必逼迫商人民間所受之苦痛尙堪問乎彼等今之志願僅在截稅加稅若改就場徵收則產鹽之區必更爲軍閥所覬覦各恃其力以爭銷岸僅一鹽之問題不知將引起若干爭訐邊省之亂說者謂多由於販土更增一日用所需之鹽亂竄有已時鹽法之破壞固無待言國家更成何景象期於永久既不可施之臨時則更不如如今甚望當局審慎思之毋震於操切之談更鑄一大錯也。

命命



# 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琛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命  
令



# 國民政府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文

十九年四月四日  
指令第六四二號

呈爲廣東潮橋上下鹽捐前據財政部呈復業由廣東省政府議決先將橋下附加之捐停徵橋上俟期滿後停收經請核示應否仍遵前令飭部轉令繼續徵收仰應令行就地另籌潮梅治河經費茲據林義順電請維持原案俾河工無礙免廢前功轉祈鑒核併案示遵由呈悉。應予一律照案繼續徵收兩年。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 財政部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馬鴻萬

茲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署書記官支委任七級俸仰卽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二日

本部鹽務署三等科員馮寶墀着晉支委任五級俸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二日

派唐桐侯爲本部鹽務署二等科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二日

派包亮采爲本部鹽務署二等科員支委任四級俸此令  
派蒯貞祥爲本部鹽務署三等科員支委任五級俸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本部會計司司長朱庭祺

茲調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稽核總所總辦仰即遵照任事具報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本部鹽務稽核總所總辦劉宗翼

茲調派該員爲本部參事仰即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三份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陳天材

茲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署秘書支薦任二級俸仰即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三份連同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劉君懋

茲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署二等科員支委任三級俸仰卽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宮祖慶

茲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署書記官支委任七級俸仰卽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鹽務署書記官王德暲着晉支委任六級俸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周思忠

茲派該員爲揚子巡緝局局長改歸鹽務稽核總所管理仰卽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揚子巡緝局局長張承樞

該員着即免職遺缺派周思忠接充改歸鹽務稽核總所管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移交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梁海秋

茲派該員爲廣西權運局局長仰即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表二份連同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分所會計課長馬森

茲派該員暫行代理山東東岸鹽務稽核支所助理員仰即遵照前往任事具報備查此令

法規



#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核所。及所屬各機關練習。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在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各該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

### 事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

- 一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原設有緝私營執法處。或執法官官者。應改設緝私承訊員一人。承訊私鹽案件。
- 二 緝私承訊員。以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畢業。並曾在行政或司法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
- 三 緝私承訊員。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遴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委。

四 犯私鹽治罪法人犯緝獲後。經緝私承訊員搜集證據。訊明確實。由鹽運使運副  
權運局長聲叙案情。解送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長審判。

五 本規則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或廢止之。

六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  
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  
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  
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

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數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

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

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

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爲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第七條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

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樞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

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杭縣商巡法規（續前）

保障員警法

第一條 本所員警。如廉明忠信。勤慎誠恆。應受本法之保障。

第二條 本所各職所長。係引商遴選公舉。所員應公開介紹。長警須考入訓練班。畢業後派充。其中惟舵工伙夫。可按技能雇用。均不得任意黜陟。

第三條 所員長警。不以所長去留爲進退。方合保障之要素。如果違反。准身受者申訴或呈控之。

第四條 所長所員服務至五十歲。自任事以來。並未間斷。已歷十年。毫無過失者。應

令休致。給予養老金。但具特長。或有特別原因。必須留所襄助者。由商巡理事會提議公決之。

### 第五條

巡長警士。服務至四十歲。自補充以來。並未間斷。已歷十年。毫無過失者。應令退伍。給予養老金。但具特長。或有特別原因。必須留所工作。且經本人之同意。自願再行繼續服務者。由所長召集所員。開所務會議。提出討論之。

### 第六條

本法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商巡理事會審定章程。呈請鹽運使署核准實行。

### 第七條

本法如有未盡未妥事宜。得隨時修正。提交理事會審定。仍應呈請鹽運使署覆核之。

### 懲治員警法

### 第一條

本所員警。如有貪污行爲者。得依本法懲治之。

### 第二條

員警如自行販運私鹽。立即押解鹽運使署。請發執法處訊辦。其情節較重者。並請照整理兩浙緝私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以軍法從事。

第三條 員警有護送私鹽情事。押解鹽運使署。請照私鹽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加等治罪。

第四條 得賄放縱私鹽。即照整頓兩浙緝私第五條。及部頒整頓緝私第三條之規定。於治罪外。並科罰金。呈請鹽運使署。轉發執法處依法處斷。

第五條 緝獲私鹽。以多報少。暗中變賣肥己。或完全隱匿不報。應即撤革。解請鹽運使署。發交執法處。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六條 凡頒布之處治官巡各條例。不論屬於全國通案。或兩浙專案。本所員警。如果觸犯。均得依據。呈請鹽運使署。發交執法處。或轉解法院懲治之。

第七條 凡經懲治之員警。本所將其照相。重印多張。呈請鹽運使署。通令各屬官商巡。概不錄用。

第八條 本法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商巡理事會審定。呈請鹽運使署核准實行。

第九條 本法如有未盡未妥事宜。得隨時修正。提交理事會審定。仍應呈請鹽運使

署覆核之。

賞罰條例

第一條 本所員警如有功過。得照本條例處分之。

第二條 本條例分賞罰兩種。

第三條 賞分四種如左。

(甲) 獎章

(乙) 獎狀

(丙) 記功

(丁) 升級

第四條 獎章獎狀。由本所給予者爲常獎。呈請鹽運使署頒發者爲特獎。

第五條 記功。分常功大功。積三常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記名候升。

第六條 本所員警。有積功應升者。遇有缺額。得依級遞升。設有非常功績。並得越級提升。但升至無可升之級。以加薪代之。

第七條 罰分五種如左。

(甲) 申誠

(乙) 記過

(丙) 減薪

(丁) 降等

(戊) 撤革

第八條 申誠申斥其過失而誥誠改善之。

第九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撤革。

第十條 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小過)應即減薪。

第十一條 減薪照現在之月薪減額支給。其銀數爲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二條 減薪之月數一月以上三月以下。

第十三條 降等各照原級降一等改任。無等可降者減其月薪三分之一。至有功升

敘爲止。

第十四條 撤革員則撤任。警則斥革。在本所不得化名復充。

第十五條 功過准其抵銷。

第十六條 員與警之工作。未必從同。故難於事前臚舉。應賞應罰之例。如遇功過。得由所長詳敘事實。報請理事會覆查。分別輕重。依據條例。轉知本所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商巡理事會審定。呈請鹽運使署核准實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妥事宜。得隨時修正。提交理事會審定。仍應呈請鹽運使署覆核之。

#### 養老金條例

第一條 本所員警。如合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退職時。得享受養老金之權利。

第二條 發給養老金之數目。以各員警繼續服務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按照其退

職及病故或因公傷亡與殘廢時所支之薪餉額（連儲蓄之加薪在內）計算其繼續服務年數所得薪餉總數之百分之幾。其成數規定如下。

- (一) 月薪滿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 (二) 月薪滿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者百分之十一。
- (三) 月薪滿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上者百分之十二。
- (四) 月薪不滿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者百分之十三。

第三條 照撫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者得一併發給其養老金。

第四條 本所員警。因事撤革。及不合保障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或犯撫卹金條例第十三條之事故者。均不得發給養老金。

第五條 本所員警所得養老金。均以一次發給。惟受殘廢撫卹金者。其殘廢以前之養老金。應俟撫卹金停給時。方准發給。

第六條 發給養老金。以整月合年。不及整月之日數。均不計算。

第七條 員警服務。並未間斷。適不滿十年。有不得已事故發生。必須求退者。得將其

平時服務情形。由本所開報理事會審查。認為確有非常功績。准予發給。自第六年起至求退時止之一部分養老金。

第八條 本條例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商巡理事會審定。呈請鹽運使署核准實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妥事宜。得隨時修正。提交理事會審定。仍應呈請鹽運使署覆核之。

#### 儲蓄金條例

第一條 本所參照軍警扣存薪餉之意。含有保證性質。提倡儉德。改辦儲蓄金。

第二條 本所員警按月儲蓄之等級如左。

(甲) 所長十元

(乙) 稽核五元

(丙) 文牘訓練庶務書記及分所管理各三元

(丁) 巡長各二元

(戊) 一等警警士及司鑿警各一元

第三條 此項儲蓄金。按月提交指定銀行。或錢莊。分戶存儲生息。

第四條 本所員警。除所長、稽核、俸薪照舊自行提款儲蓄外。其文牘、訓練、庶務、書記及分所管理。各加月薪三元。巡長各加月薪二元。一等警、警士及司鑿警。各加一元。即以所加之薪餉。撥作儲蓄金。

第五條 員警服務已滿三年。如有正當事故。辭職銷差者。即將儲蓄金本息。一概發給。

第六條 員警服務未滿三年。而任意求退者。其儲蓄金本息。概不發給。以示限制。並為無恆者戒。但經查明確有不得已事故者。得酌量變通。發給一部分之本息。

第七條 員警服務未滿三年。或已滿三年。因自知違犯。乘案未舉發。而提前趨避。托故飾詞求退者。其儲蓄金。本息亦不發給。

第八條 員警領取儲蓄金。須離職後經過本所之考查。至多以三個月為限。如無第

七條之流弊，方能發給。

第九條 員警因事撤任。因案斥革者。其儲蓄金本息。一概充公示罰。

第十條 員警已屆退職年齡。於退職時。其儲蓄金本息。一概發給。

第十一條 員警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不論在所服務時間久暫。其現有儲蓄金本息。一概發給。惟受殘廢撫卹金者。截至殘廢時止。所有之儲蓄金。應俟殘廢撫卹金停給時。方准發給。

第十二條 員警初次到差日期。不成整月。其加給撥儲之款。如遇數目奇零。礙於銀行手續。無法提存。又有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關係。未便給予。惟離職日期。雖不成整月。倘合第五條之規定。應發給者。得將前後應儲之數。按日計算。連帶發給之。

第十三條 員警因公而成殘廢者。自殘廢日起。即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應照撫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商巡理事會審定。呈請鹽運使署核

准實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妥事宜。得隨時修正。提交理事會審定。仍應呈請鹽運使署覆核之。

撫卹金條例

第一條 本所員警。努力於衛銷工作。致被傷害。或成殘廢。以及積勞病故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緝捕私鹽。被梟販當場殺害者。

(二) 奉令派往梟販聚集之處。偵探情形。被梟販覺察。擒獲謀害者。

(三) 拒捕時被梟販擊傷。或往探時被梟販擒獲毆傷。醫治無效而殞命者。

第三條 照第二條第三項之情事。醫愈而成殘廢。絕對不能生利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四條 員警繼續服務滿三年。或三年以上。並未間斷。辛勞卓著。而積勞病故。確為

家境貧乏者。得受病故撫卹。

第五條 撫卹金分兩種。

(一) 一次撫卹金。

(二) 終身撫卹金。

第六條 應受一次撫卹金之事項等級如下。

(甲) 當場戕害。或受傷醫治無效而殞命者。應發給其撫卹金。至多不得超過

各員警被害時所支每月薪餉數(連儲蓄加薪在內)之二十倍。

(乙) 積勞病故者。應發給其撫卹金。員則至多不得超過等於病故時兩個月

薪餉總數。警則至多不得超過等於病故時三個月薪餉總數。均連儲蓄

加薪併計餉額。

(丙) 殘廢後得病身故者。應給其撫卹金。照殘廢時減薪額。仿積勞病故辦法。

員則以兩月為限。警則以三月為限。

第七條 應受終身撫卹金之事項等級如下。

(甲) 殘廢之職員。照殘廢時所支薪餉。除去儲蓄加薪外。如原俸在五十元以

(乙)

上者減去六成。改作四成。三十元以下者。減去四成。改作六成。分別給予殘廢之長警。照殘廢時所支薪餉。除去儲蓄加薪外。再以原薪減去二成。改作八成給予。

第八條

凡受終身撫卹之員警。其殘廢以前。應得之養老金。儲蓄金。照養老金條例第五條。儲蓄金條例第十一條辦理。但自給卹日起。性質變更。所有養老金。儲蓄金。一概停止。

第九條

凡因公傷亡。或成殘廢。及積勞病故之員警。得由各分所。將被害等之經過情形。及已往工作之成績。繕具申請書。呈由本所轉陳商巡理事會。提議公決撫卹之。

第十條

發給員警各種撫卹金。應由商巡理事會。據本所之陳報。詳細審查該員警平日之勞績。及被害等之經過情形。核定撫卹金數目。填明發給撫卹金單。交由本所發給之。

第十一條

凡被害及病故員警之應得撫卹金者。由該員警之遺族。遵照規定手續。

繕具請領撫卹金狀二份。向本所領取之。

第十二條 凡被害員警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本所報明商巡理事會代爲處理之。

第十三條 員警事績。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雖有功足錄。但經查出。係由索賄不遂。因而啟釁。或恐慌敗露所致者。概不發此撫卹金。如殘廢後。有勾通梟販行賄等行爲者。亦將撫卹金停給。

第十四條 凡因公被傷而成殘廢之員警。如無家族者。得由本所指定住於就近之殘廢病院。或酌量情形而仍留本所。如有家族欲回原籍者。其應得之撫卹金。由本所給予發給殘撫卹金證書。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委托就近銀行或機關轉發。並於領撫卹金時。應繕具領到殘廢撫卹金狀二份。加蓋當地兩家切實舖保圖記。此項舖家及其印鑑。須事前報明本所。經調查明確後。方爲有效。如有更換舖保。亦應於事前報告本所查核。惟所執發給殘廢撫卹金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

項。違者查明註銷。停止給予。設該殘廢者病故。其遺族應立即報明本所。並將證書繳銷。如故意延匿不報。浮領卹金者。除取銷各種應得款項（如殘廢前之儲蓄金養老金等）外。並懲究其族中之主使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商巡理事會審定。呈請鹽運使署核准實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妥事宜。得隨時修正。提交理事會審定。仍應呈請鹽運使署覆核之。

### 終身卹金證書式

今因 在

服務奉派往

因公負傷毀壞

不能生利報由

存

商巡理事會審查經第 次會議核與撫卹金條例

第三條規定相符應照第七條 項每年給予卹金

元除發證書外填此存根備查

# 根

郵金受領人

計

開

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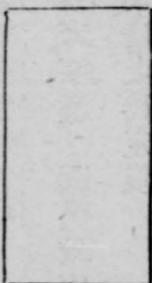
歲住

省

縣

村

(處相照粘)



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恤字第

# 號

# 殘廢撫卹

杭縣商辦水陸衛銷鹽警所為給發殘廢卹金證書  
 事今因 因公負傷毀壞 不能生利核  
 與撫卹金條例第三條規定相符應照第七條 項  
 每年給予卹金 元分六月十二月兩期發給  
 須至證書者

法 規

# 金 證 書

粘照相處



右給郵金受領人

所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 意)

此項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價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停止給予如有偽造塗改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仍按律治罪

年度考績給獎條例

第一條 此項考績遵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年度以上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

月末日止為定限

第二條 設立鹽警所原以衛銷為天職則考核成績應以引銷暢滯為標準如引鹽

逾額暢銷則捍衛得力由引商提給獎金以資鼓勵倘銷不及額應受溺職

處分。其懲罰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杭縣引銷。遵兩浙鹽運使署規定近三年勻比案。除上四鄉輕稅外。以二萬四千九百引爲年額。將來如有增減。均以鹽運使署新案爲轉移。

### 第四條

引鹽實銷。爲超過年額。則逾額之數。暫定每引提給獎金三角。歸杭縣十五號引商公同派出。由領袖引商龔鴻業號彙集成數。發交鹽警總所支配。會於六月一日商巡理事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復於六月二十七日提交第四次引商大會。照原案通過實行。日後如應損益。再由會議公決之。

### 第五條

支配獎金方法。以正引行銷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權衡輕重。酌定等級。除總所負完全責任外。應將第一分所列入甲等。第二分所列入乙等。第三分所第五分所列入丙等。第四分所列入丁等。第六分所列入戊等。

### 第六條

獎金支配成色。以戊級分所爲本位。例如普通警攤得一股。一等警攤得一股。四巡長攤得二股。所員攤得三股。則丁級分所之所員。巡長。一等警。普通警。各加一成。丙級分所加二成。乙級分所加三成。甲級分所加四成。自戊至

甲。雖相差四成。然以次序論。實係按級遞加一成。至總所所長。比照甲級分所所員加一成。稽核比照所長減半成。文牘訓練庶務減一成。書記減一成。會計減二成。各以半成爲進退。(本所會計僅管付款與其他機關收支性質不同。故減等。今已裁撤)勤務警與甲級分所普通警同。

第七條 總所巡緝隊。係本年七月一日成立。應俟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方能攤派。其

等次與甲級分所同。

第八條 所員巡長各警。照章應輪流服務。今各所獎金。既分等級。凡在甲所服務期

間。照甲所成色支配。調往乙所。即依乙所成色。各按調遣期間分算。

第九條 所長所員巡長各警。如在職服務不滿三個月者。均不得享受此項獎金利

益。

第十條 所長所員巡長各警。如已及格。得享受此種權利。雖離職銷差。仍按在職在

差月日攤派獎金。儲待給領。但因事撤任。及因案斥革者。應將所得之獎金。

充公示罰。

第十一條 所有離職銷差之各所長所員巡長警士。儲待給領之獎金。逾六個月期限。不來支取。作不願受酬獎論。將應得之款。移作公益之用。

第十二條 在職在差之所員巡長各警。雖未屆三個月得獎期限。但繼續服務。仍應按任職到差月日。照股攤派。提存銀行。待下屆年度核獎時。一倍發給。

第十三條 凡就職派充。在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其獎金亦從年度起獎之日爲始。未便追溯既往。無獎之日。增補獎金。惟辭職銷差。在十六年九月末日以前者。恐喪失得獎資格。須查明是否服務已足三個月之期限。如果資格相符。應於七月一日起。至離職銷差之日止。按日發給獎金。

第十四條 曠缺未補員警月份。其獎金無人承受。亦移作公益之需。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於七月一日。第十二次理事會審查。認可實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妥事宜。得隨時修正。呈由理事會審查之。

附說 各分所獲到功鹽。其變價充賞款項。向以一等警得一股半。此次攤派獎金。

本可援照辦理。因戊級分所之一等警。如派一股半。按成遞加。至甲級分所。

一等警時。則所得獎金爲二股一分。反超過戊級巡長。攤得二股之上。將來如調甲分所之一等警。充戊分所之巡長。變爲明升暗降。發生窒礙。故改攤爲一股四分。以免抵觸。且以一等警之薪餉。與巡長薪餉比例。則獎金攤派一股四分。亦未過薄。將來攤派功鹽變價款項。仍照舊章。作一股半計算。此總分所統攤獎金。與各分所分攤功鹽賞款。不得不分別辦理。合併聲明。總所攤派年度考績獎金股份等級表

職別	股份等級	舊類或新設	設立時期	裁撤時期
所長	四股五	舊	十五年十一月	
稽核	四股三五	新	十七年五月一日	
文牘	四股二	舊	十五年十一月	
訓練員	四股二	新	十七年二月	
庶務	四股二	舊	十六年六月	
書記	四股零五	舊	十六年六月	
會計	三股九	舊	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七月復設	十六年六月裁 十六年九月末日再裁

勤務 傳達	內勤	司 鑾
一股四	一股四	一股四
舊	舊	舊
額	額	額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各分所攤派年度考績獎金股份等級表

職別	甲級江干第一分所	乙級臨平第二分所	丙級七堡第三分所 翁埠第五分所	丁級半山第四分所	戊級大諸橋第六分所
所員	四股二	三股九	三股六	三股三	三股
巡長	二股八	二股六	二股四	二股二	二股
一等警	一股九六	一股八五	一股六八	一股五四	一股四
警士	一股四	一股三	一股二	一股一	一股

### 招考學警簡章

一 學額 本所額設巡長警士水手伙夫九十名。除水手伙夫外。遇有缺額。開班

訓練。以資補充。故分期招收。每期應招學警人數。以缺額之多寡。臨時

酌定於本所報名處揭示之。

二年 齡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 資 格 品端體健。無隱疾嗜好。能作普通報告書者。

四 考 驗 分筆試、口試。檢驗目力、耳力、握力、肺量。

五 保 證 錄取後。須商店店主、或經理人作保。填具證書。加蓋書柬木戳。並自填

志願書。應繳新拍二寸之半身相片三張。銷差時概不發還。

六 學 程 分學科術科。授以軍事學識。及緝捕須知。

七 訓 練 期 一月為限。限內祇供伙食。不給薪。期滿考核成績。給予證書。分別派遣。

八 餉 級 分十四元、十一元、十元、三等。(連儲蓄金在內)

九 服 務 期 限 照本所養老金條例及儲蓄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限內銷差。不得享

受各種權利。

十 報 名 期 國曆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

十一 地 址 某某街某某巷某某號門牌本所。

(完)

文  
牘



文牘

##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解釋漁業法文

訓令第三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奉發漁業法。與本部組織法。似有抵觸。請咨立法院加以解釋。俾清權限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五一號咨復內開。當經本院令飭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核復在案。現據復稱。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礦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礦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抵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

我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業之充斥。以爲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竊謂國家對於漁業。爲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咨復。並呈請國民政府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以示政府注重漁業體恤漁民之至意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 行政院訓令河北省政府核准長蘆鹽稅附加賑

### 捐文

訓令第三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電請。於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賑捐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

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河北省府電請將長蘆鹽稅每担附加五角。以作賑款一案。核之實際。尙無妨礙。惟該省政府僅就河北一省立言。在本部方面。應賑者不獨一省。似應將該省治河經費。併入本案辦理。查此項附捐。每年約收一百二十餘萬。兩年約收二百五十萬。除治河需款一百萬。尙餘一百五十萬。以之辦賑。自可敷用。原請附加三年。可改爲兩年。應請鈞院轉飭該省府。卽將治河辦法。詳細計劃。送部備核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先電達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 行政院訓令賑務委員會皖省鹽稅附加撥作賑

#### 款應俟中央統收後再行核辦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據安徽賑務會電陳。皖省鹽劬加價。尙未停徵。擬移作賑款。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前因北伐軍興。餉需至鉅。曾就各省區行銷之鹽。每石加徵北伐費一元五角。嗣以北伐完成。而所有各方軍隊。正在分別編遣。需費尤屬浩繁。復經將北伐費改爲善後軍費。照舊劃歸中央。藉資挹

注現在各省區既係同一辦法。皖省自未便獨異。至省附加二元。係從十六年九月起徵。爲彌補金融維持會墊款。暨皖省餉需。現在墊款已否償清。餉需如何支配。未據呈報有案。前曾電請皖省政府。將鹽稅附加一律交中央統收。迄今尙未照辦。所有皖省賑務會請將附加之二元撥作賑款一節。似應俟該省交歸中央統收後。再行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 財政部訓令大連關金州租界日鹽輸入須嚴密

### 查禁文

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訓令第九三〇六號

爲令遵事。鹽務署案呈。據東三省鹽運使張之漢呈稱。案據蓋復緝私局稟稱。據密探員報告。大連三弘商會。專用日產粗鹽碾碎。用玻璃瓶裝盛。變名曰曹達。由南滿火車輸入各驛附屬地內。轉賣附屬地外各村華人等語。當派員在南滿路松樹站附屬地內。查有日商福祥號經理店。販賣此項私鹽。即伴爲買鹽人進屋窺查。果有布袋三十餘條。均滿盛粗鹽面。每袋約重四十斤。綜計不下一千五百斤。並有玻璃瓶三四十個。皆裝同樣之粗鹽面。每瓶一斤半。詢其來鹽方法。據日人滑川情風答稱。所來之鹽。原

由大連三弘商會用玻璃瓶裝盛。再用木箱裝上。以曹達報關納稅。經大連海關發給放行單。裝車運本號。再將瓶鹽倒入袋內。以便出賣。其瓶仍寄回大連原商。如買鹽五百斤以上。可將關單交給。少則開給小票作證等語。當用金票三角。買鹽一瓶。又用金票八元五角。買裝袋之鹽面百斤。均取小票。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金州租界鹽灘。與蓋復一帶。緊相毗連。中日奸商。往往變名裝運私鹽。或以蠣壳攪雜。或裝大米包。僞稱大米。及以汽水啤酒箱裝盛。僞稱汽水啤酒。朦混報關。由火車運入內地。祕密銷售。迭經偵獲。不一而足。此次該日商復以粗鹽碾面。用瓶盛裝。僞稱曹達。運入內地。改裝布袋分銷各村。若不嚴行查禁。影響稅收前途。何堪設想。並查鹽爲專賣品。各國通例。洋鹽不准進口。載在通商章程。從前邦國因無精鹽。外人藉口華鹽不潔。攜帶自食。現在我國精鹽。出品甚多。鹽質亦佳。購用極便。外鹽無論瓶裝紙包。自不得再行進口。以維稅收。除令該局就近商請該車站日警署。將私鹽如數引渡充公。日商懲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咨行關務署。轉飭大連海關。凡金州租界所產精粗鹽斤。僞名報關。嚴行查驗禁止。並請於修改中日通商條約時。將精粗鹽斤。一併列入禁品之

內以維鹽法而重稅收等情。查洋鹽不准進口。載在商約。禁令綦嚴。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關遵照。遇有金州租界日鹽輸入。務須嚴密查禁。毋任變名侵銷。以肅鹺綱。是爲至要。此令。

### 鹽務署訓令山東鹽運使詳復青鹽運銷日本朝

#### 鮮稅率文

己字第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據前青島運副呈送近三年收稅數目表。聲稱運銷日本鹽。除永裕公司每担繳稅三分外。其他商人應納稅三分。公費三分。共計每担六分。是否永裕公司專辦食鹽。其他商人承辦工業用鹽。未據聲叙。至運銷朝鮮鹽斤。據稱每担納稅三分。公費九分。共計每担一角二分。核與該運使前報近五年稅率及附捐表。朝鮮稅率。每担二角不符。究係如何原因。統仰詳細具復。並仰將本署令飭造送之銷鹽比較暨銷存鹽數。迅速具報。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 鹽務署訓令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口北蒙鹽局

#### 報解攤款應註明年月文

己字第六八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照各該署局應解攤還外債款項。關係至爲重要。所有報解月日。及所解之款。屬於某年某月。均應詳細註明。以備登記轉賬。茲查各該署局所解攤款。多未分別聲明。以致本署審核鈎稽。諸感不便。除分令查復外。合行令仰該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自遵令報解攤款之日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某月某日。解過某月份攤額若干。其款係交由某處中央銀行。或中國銀行匯解。詳晰開具清單。呈候覆核。仍從六月份起。於匯解前項攤款時。向收款銀行指明。係解某月份攤款。同時並分呈部署。以便稽核。事關清償外債。該運使局長。毋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 鹽務署訓令口北蒙鹽局長增加鹽量以青鹽爲

限文

己字第六八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令飭事。前准稽核總所函。據口北收稅局呈請。擬增鹽車鹽駝載鹽重量。並革除積弊。請轉令遵照等因。當經令飭該局長。一併明白聲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復准稽核總所函開。據口北收稅局呈稱。職局前爲增加稅收。革除積弊起見。曾將漢蒙鹽車及鹽駝載運鹽量。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一律增加二十五斤。當即布告商民。暨通令各局

遵照。并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報各在案。查此項增加鹽量新章。以載運青鹽之車駝爲限。其白鹽一項。因銷數不旺。仍照舊辦理。所有載運白鹽之車駝。暫不增加重量。請核備案等情前來。查增加鹽車鹽駝載鹽重量。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五號函請飭遵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行蒙鹽局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再令仰該局長併案查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 鹽務署指令晉北樞運局文

己字第一六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呈一件爲擬將中南路土鹽鍋稅按年遞增分別列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既據呈稱案經實地調查。且加考慮。應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照所擬分別辦理。仍仰體察情形。妥慎施行。隨時具復察奪。此令。件存。

#### 附原呈

呈爲擬將職屬中南路土鹽鍋稅。按年遞增。分別列表。仰祈鑒核事。竊查鹽務稅率。最宜平均。職局所屬各區土鹽稅。北路區早已實行按担征收。中南路土鹽。名爲每担收稅一元五角。其實每一鹽鍋。年產不止三十担。以現行之稅。衡諸實產之鹽。所

收者僅僅一小部分。與其他各區比較。實有輕重不均之弊。久擬實行加征。以歸劃一。因鍋戶生計所關。尙須統籌兼顧。免生枝節。茲經實地調查。詳加考慮。擬採循序漸進之法。冀易收效。即普通鍋口。現在年收四十五元者。遞增至九十元。分三年增加。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增爲每年六十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增爲七十五元。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增爲九十元。至較大鹽鍋。即現在年收六十元者。及其他同等大鍋。遞增至一百二十元。亦分三年逐漸增加。其按短期報熬各鍋。亦照改定稅率。比例增加。以上辦法。經與同地收稅局。往返磋商。意見相同。當即分別列表。俾便實行。所有擬將職屬中南路土鹽鍋稅。按年遞增緣由。理合備文列表。呈請鑒核。示遵施行。再每年七月一日。係各鍋戶換照之期。此次所擬增收辦法。如蒙核准。即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併陳明。謹呈。

計附呈中南路區各縣鍋口統計等表四件

中南路修改增收鍋稅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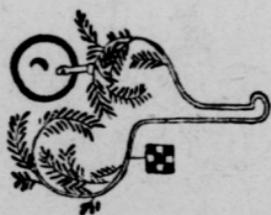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稅 別	
九八六元元	九八六元元	九八六元元	九七六元元	四三三元元 五	四三三元元 五	長	普 通
十九七元元 元	十九七元元 元	十九七元元 元	十九七元元 元	五四四元元 五	五四四元元 五		
十九八元元 元五	十九八元元 元五	十九八元元 元五	十九八元元 元五	八六四元元	八五四元元 五	長	大 筒
十九三元元 元五	十九三元元 元五	十九三元元 元五	十九三元元 元五	十九六元元	十九六元元	短	片 鍋
						備    考	

合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本年六十元 十九年七十五元 二十年九十元	三元三元 三元五元	三元三元 三元五元	六元八元 六元九元	六元八元 六元九元	六元八元 六元九元	六元八元 六元九元
七十二元 一百零八元	四元四元 五元五元	四元四元 五元五元	七元九元 七元九元	七元九元 七元九元	七元九元 七元九元	七元九元 七元九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四元八元 六元九元	四元八元 六元九元	八元九元 一元五元	八元九元 一元五元	八元九元 一元五元	八元九元 一元五元
九十六元 一百四十四元	六元十九元 六元十九元	六元十九元 六元十九元	九元十三元 三元五元	九元十三元 三元五元	九元十三元 三元五元	九元十三元 三元五元

## 淮運使查禁鹽滙船隻佈告

爲布告事。據興東食岸運銷局。泰縣食岸運銷局。會呈竊查私運鹽滙。久干例禁。前於民國十五十七年間。獲到私運船隻。迭經呈奉鈞署布告禁止。並飭營場及商巡隨時查緝在案。乃日久玩生。近聞各鄉鎮地方。又常發現私運鹽滙船隻。均係小船。裝以油篋。或其他器具。令人毫不覺察。偷往各處。私售醃切各業。局長等因有所聞。即經派員前往查拿送懲。詎已遠颺。際此私鹽充斥。岸銷疲滯之時。正思切實整頓。該船戶等竟敢罔顧法紀。復又偷運鹽滙。若不懇乞鈞署重申禁令。必致無所忌憚。販運愈多。將與私鹽同爲岸銷之害。爲此聯銜呈請。仰祈鈞使鑒核。准予再頒布告。嚴切禁止。並乞令行緝私局。通飭緝私各營。及各岸商巡。一體從嚴查緝。以維岸銷。實爲公便。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私運鹽滙。久干例禁。茲核來呈。該興泰東等岸各鄉鎮地方。又常有私運鹽滙船隻發現。若不重申禁令。馴致推銷愈廣。販運愈多。將來國稅岸銷。必致兩蒙影響。除通行淮南緝私各營。及各食岸商巡緝私營長。督飭所屬。切實查禁。以維岸銷外。合亟布告民衆。及醃切各業戶。一體知悉。自經布告之後。如再私運私銷。一經查

獲定即與受同科。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此布。



文  
版



專件



## 財政部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會公鑒。本財政收支報告。係根據會計年度製成。自十七年七月起。訖十八年六月止。其最近六個月間。收支數目。尙未彙齊。因就所得。先行略述。藉備察覽。溯自十七年夏。北伐軍克復北平後。形勢上全國既臻統一。事實上某項行政權亦已統一。但依國家方面財政視察。川、滇、黔、秦、隴、晉、熱、察、綏、東三省及寧夏諸省。除海關收入外。實際猶未入於財部範圍。至若兩湖、兩廣。均在十八年春平定桂系以後。始絡續收回。魯、豫兩省。亦由十八年夏日兵及馮軍撤退後。方隸屬中央。此僅舉顯著省分。其他尙有數省。亦係上年會計年度將終時。甫歸管轄。

基於上述原因。是項報告。既非將全國之收支出納。通盤彙總。又非將本年度開始以

至終了之各省財政狀況全部歸納。因此下列統計事實。上勢難齊全。茲依混合報告方式。綜其大要爲二。(一)一年度中央之收支總數。(二)各省各地絡續收歸中央後之收支總數。至於未屬財政部統轄各地。無從查列者。概略而未載。

國民政府十七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收入之部

(甲) 稅項收入

三三三·四七九·五五〇·八五

(一) 稅款

二六〇·五五一·三九六·二七

(一) 關稅

一七九·一四一·九一七·八一

(二) 鹽稅

二九·五四二·四二一·四六

(三) 捲菸煤油稅

二七·六九一·三三七·六〇

(四) 各省收解稅款

一四·五四三·八一九·二三

(五) 菸酒稅

三·五四九·三八〇·四一

(六) 印花稅

二·〇三四·三四二·九六

(七) 麥粉特稅

二〇三七·九二·七一

(八) 郵包稅

九三·〇七三·五三

(九) 礦稅

九〇·一八二·一九

(二) 雜款

一·九一八·七一〇·五六

(一) 驗契費

一·八六〇·〇一九·八八

(二) 罰款

四〇·八九九·八〇

(三) 沒收物變價

一四·六六〇·八八

(四) 註冊費

三·一三〇·〇〇

(三) 未分類各款

七〇〇·六四四·〇六

(一) 各省未經抵解收款(直撥軍費)

六二·三八一·五九七·八六

(二) 雜收(特種營業稅等)

七·六二四·八四六·一六

(乙) 繳還各款

一·八二六·九二六·九七

(一) 退還我款(北平教育經費)

一·六六九·〇二六·二六

(一) 繳還餘款

一二七·八九〇·七一

(丙) 債券借款

一〇〇·一四四·二四五·一〇

(一) 公債

四四·五〇六·二九·〇一

(二) 庫券

二四·〇四八·四七一·九八

(三) 借款

二八·〇七七·九九五·四五

(四) 銀行結欠

三·五二一·六四八·六六

總計

四三四·四四〇·七二·九二

支出之部

(甲) 經費支出

二四七·六九〇·八三六·二七

(一) 黨務費

四·〇四〇·六〇〇·〇〇

(二) 政務費

二八·〇八八·三九四·六二

(一) 國民政府及所屬

四·〇九八·七九二·五一

(二) 行政院及所屬

二二·三二七·五五四·九〇

(三) 立法院及所屬

四六四・三〇〇・〇〇

(四) 司法院及所屬

五〇四・三一八・七一

(五) 考試院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監察院及所屬

四四八・四二九・五〇

(三) 軍務費

二〇九・五三六・九六九・四九

(一) 中央撥付

一四七・一五五・三七一・六三

(二) 各省直撥

六二・三八一・五九七・八六

(四) 其他各費

六・〇二五・四七二・〇六

(一) 補助各省

三・六二七・九三六・九六

(二) 各項補助費

一・〇八一・一〇四・五〇

(三) 發還各款

七〇三・九四六・四三

(四) 雜項支出

六一二・四八四・一七

(乙) 撥還債務

(代兌補幣券運輸及貼水及  
楊子巡緝局獎金及匯水等)

一・一一・三二八・〇〇七・五七

(丙) 付外國賠款

三六·六六三·一八九·七九

(丁) 墊撥中央銀行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戊) 暫支各款 (輔幣券基金及代還各造幣廠借款等)

六·七六八·六七九·三九

總計

四三四·四〇〇·七二·九二

國內禍亂迭乘，盜匪蜂起，經濟上之組織，尙未健全。政府因彌補黨政軍費之不足，勢不得不發行公債庫券，向民衆方面貸募八千萬元（中央銀行基金二千萬元除外）。但此不得已之辦法，實有二項主因：（一）在本年初及大部分之會計年度中，政府雖負全國責任，但除關稅外，僅有五省財政，受中央之支配。（二）本會計年度中，政府爲和平統一計，大舉征討，凡歷三次，惟以十七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現象已大見進步。上年度之支出，有數月中，約有四分之三而強，均就江浙兩省挪借，惟爾時若將收支宣布，必致引起民衆恐慌，不利於北伐進行，以故延至十八年一月編遣會議時期，始公布收支總數。

十七年會計年度，稅收確有進步。因中央當本年度中，政權全部日見擴張，稅制亦日

趨進展。至十八年計算。收支略能相抵。幾可不恃借債。凡二十年來借債度日之惡習慣。已有得解決之希望。不幸近數月間。又見退步。內亂四起。野心軍閥。又復遺縱爪牙。截奪庫帑。費用日增。稅收日削。靡所底止。但十七年度經過所證明之原則。未嘗因而磨滅。惟期國人傾向和平。維持秩序。則國內稅收自可猛進。收支預算不難相抵。由是國富增加。從事建設事業。內外信用。亦可指顧恢復。蓋政府財政大計。根本健全。一旦和平實現。成效自可立而待也。

謹就財部主管類目列舉如下

▲關務 查政府與各國（日本除外）訂立關稅自主條約後。即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新稅則。在本年度中。施行僅五閱月。原有值百抽五稅。及值百抽二五附稅。自此均以新稅則代替之。按上項二五附稅一部分。由中央直接征收。其餘部分。則本由各省各地征收。此項附稅。及其征收機關之裁判。雖事在必行。然手續上經過絕大困難。始獲實現。

新稅則實行結果。大體尙能滿意。惜因金匯關係。所有增收之數。耗費於外債。及賠款。

之匯兌中者。殊不在少。近來銀價低落。以致進口貨趨勢日形騰貴。致此數月間。關稅收入。遂亦銳減。政府一面爲保護關稅收益。不致過於低落。一方面爲補救償金匯率。不致過於受虧。因決定公布進口稅改用金單位制。於十九年二月起。業已實行。

當行百五稅時。漏稅動機。比較爲少。自施行新稅制後。漏稅遂成一大問題。在附近香港爲大本營之南方一帶。尤爲盛行。香港爲自由港。離大陸僅一水之遙。往來船舶。又無管束。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拘縛。香港與大陸間之領海權。又爲港政府所侵略。因此一般商人。肆行無忌。羣以香港爲漏稅薈藪。港政府亦雖非有意放任。但亦未曾設法取締。處此情勢之下。似非由政府與港政府妥議補救辦法。注重緝私。則香港一隅。將永遠淪爲漏稅者之樂土。國家稅收。受其損失。實非淺鮮。

關稅制度。在十七年夏。其一切事務。名義上雖由北京稅務處管理。其實該處無異虛設。總稅務司儘量壟斷。在政府與東交民巷間奔走刺探。受取訓令。辱國喪權。莫此爲甚。迨十七年六月。政府始撤消稅務處。將海關事務。移轉於關務署。歸財政部直轄。自此海關行政及服務之待遇。雖仍舊貫。而責職上除秉承政府命令。專理征收關稅外。

凡關涉政治及其他範圍。絕對不得預聞。以故關務方面地位名譽。漸見增高。效用甚大。

尙有一種不平等情形。現亦經改良。吾國五十年來。服務海關之華員。從未有洊升至稅務司者。今亦重訂中外一律辦法。量其資勞。以定升轉。以後聘僱海關洋員。僅限於技術方面。並須得財長之特許。同時海關上又採用嚴格的考試制度。引用國籍高等人才。並就關員中遴選曾在國內大學畢業。具有相當經驗者。派赴英美。實地考察。此項人才。卽以樹日後改良關稅之基礎。

政府新政策施行以來。現任總稅務司。尙能遵守。茲查華員中爲稅務司者已有一人。爲代理稅務司者七人。爲副稅務司者七人。爲代理副稅務司者八人。中外人員。均能和衷努力。試觀十八年二月起。從簡單的百五稅。驟改爲複雜的分級稅。難關穩度。未聞異議。亦足徵關務行政健全之一般矣。

▲鹽務 本會計年度開始時。鹽稅收入甚微。鹽務行政。亦殊紊亂。中央徵收鹽稅之權。僅及江浙皖三省。其大部分。並已劃當戰費之抵押。就行政方面言。鹽務稽核所。在

歷稱鬆泛之鹽務行政中。本可爲一統一之居間。乃積久遂成爲窳敗之機關。後略經整頓。至十八年十月內戰未重起以前。其收入已可與前稽核所全盛時代相埒。此足證明使國內承平。此種機關。殊有大進步之可能也。

稽核所服務人員。向經考試。於鹽政經驗。自較充實。國人間有異議。認稽核所爲外國債權之收款機關。然其責任之嚴明。制度之整齊。都有值得保全者。業經十七年九月國府明令。鹽債事務。逕歸財部處理。稽核所亦同時直接受財部之指揮。其時即將全國各省稽核分所恢復。並規定各所收入。卽不能掃解中央。至少應繳一定成數。俾足敷担负鹽務之債額。上項規定成數實行之初。每多困難。旋卽順利。在十八年一年中。償還鹽債券債額。計爲九百六十萬元。迨十八年九月。財部竟能宣佈不但能逐年按期攤還鹽債。並有餘力可清償舊欠矣。

本年度中。除繳納成數辦法。已告成功外。財部亦得因中央政權之逐漸發展。將統轄區域。逐漸擴張。由長江流域。以至河北、山東、及西南各省。規定劃一稅額及徵解辦法。其各種中央地方鹽稅附加。概歸當地稽核所徵收。並取銷包商。改良緝私。至就場徵

稅策亦在預備中。

以上所陳各項改革。此時皆在草創時期。其成敗皆視國內之能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就單純收入論。鹽政改革。確已見有成效。新制實行後。收成按月增加。十八年九月。總計已達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元。其中百分之六十。繳解中央。用以償還鹽債及支配經費。乃翌月內亂復張。交通阻斷。軍人乘機大批販私。商情驚擾。稅收驟短。但就過去九月間之情形觀察。已足證明使政局安穩。鹽務稅收前途。未可量也。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鹽稅收入表附（見另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鹽稅收入表（表二）

七月份 八百九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元

八月份 八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九月份 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

十月份 一千一百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

十一月份 九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

十二月份

七百二十萬四千七百元

▲烟酒稅 烟酒在各稅中。最有改良之餘地。而徵收則最感困難。尤以酒稅爲甚。因出產銷場區域散漫。未能集中。民間自由釀酒種烟。所在多有。查察難遍。往時徵收。或係委託當地商民代理。人員既多。管理不周。偶遇兵亂匪警。稅收立見短絀。雖備具根本計畫。亦非統一實現。無從力策施行。處此環境。惟有恪守現行制度。以期得步進步。但就財部現轄各省烟酒稅收觀察。經短期間改革之結果。確已顯著成績。財部並已召集委員會。以烟酒稅方面有經驗人員。並聘請有學識專家。共同組織討論。便於改進及適於施行之方案。彙訂專集。以資參考。茲將十六年起稅收比較表附後（見另表）

烟酒稅處最近三年收數比較表（表三）

省別年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江蘇	八三六、四〇三元	一、一〇三、七九〇元	一、八〇一、四五五元
浙江	二、四二一、三八七元	二、六一二、六二七元	二、六五三、一九六元

安徽	二六五、二七九元	五八三、七三七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五六五、〇〇〇元	二九五、四〇四元	六〇一、〇〇〇元
福建	四七六、二〇五元	六二一、〇四四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	五五〇、九三三元	八八〇、三三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山東	一、〇三八、九八七元	四二七、三七一元	一、五二六、九九二元
河北	一、七二〇、九九四元	一、四四六、〇五八元	二、一九〇、四四二元

上列十八年收入數。係實行改良之估計。就過去六個月之收入確數參證。除非因省區內發生戰亂。則表列之數。各省當能如額。與預算不相出入。

▲印花稅 本稅亦列為重要稅收之一。非國家雷厲風行。則最大成效。無由逆視。蓋此稅極形繁碎。且係向民衆方面直接徵收。欲期立增收額。殊非易事。目前祇在注重勸導宣傳。以期養成普通習慣。現定是項稅制之發展。以循下列三種為原則。(一)此項稅款。不論是否歸入國庫。應全國一律領用部製印花。(二)取銷商人包銷。一律實行黏貼。(三)租界一律徵貼印花稅。以上三種事實。現已逐漸推行。當可較前進步。

▲煤油稅 煤油稅當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僅爲輕徵之進口稅。收數不多。尙有各地方及教育慈善團體。巧立其他名目。徵收雜稅。厥後財部經極大之困難。並與油商及公私機關幾經商洽。始能改辦統稅。在油商方面。初頗躊躇。嗣知辦法係一次征足。餘概蠲免。始肯履行。當北伐軍需最急之際。曾以本稅擔保發行公債。迨十七年二月海關新稅則實行後。卽將本稅併入關稅內辦理。其公債基金。亦由海關負擔。

▲捲菸稅 當北京政府時代。除雪茄菸捲菸進口時。徵值百抽五稅外。尙有二五出廠稅。及各地各省並教育機關慈善團體各種雜稅。並有幾省因本稅收入不多。巧立公賣名目。菸業因而疲滯。收益未見增加。尤以一般洋商。恃租界爲護符。每不遵從政府法令。致租界內遂成漏稅之藪。一部份華商。亦復踴躍加入。迨十七年一月。財部遂與華洋各商訂定辦法。並與各省各地。及機關團體。經累月之磋商。始實行統稅。所有雪茄菸。捲菸。不論國內自製品。或舶來品。除進口稅外。一律徵稅百分之二十二·五。包括出產銷場兩稅。改爲就出廠或進口時一次征足。各商於是深信捲菸稅之爲大公無私。贊助不遺餘力。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捲菸稅又增至百分之三十二·五。舶來

品捲菸稅增至百分之四十。夷考從前全國捲菸特稅稅率爲百分之五十。而收入每月不過數十萬元。現雖內戰未已。而徵收統稅之結果。統計財部現轄各省局所收入。每月已有四百萬元。東三省山西及西南各省。尙不在內。收入濃增。實爲改良各稅中之最有成績者。亦已編有捲菸稅吏專刊。茲將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收入比較列表如後（見另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捲菸稅收入表（表四）

六月份	二百八十四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七月份	二百八十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
八月份	二百九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
九月份	三百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元
十月份	三百六十三萬零三百十九元
十一月份	四百零四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元
十二月份	三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

▲釐金 釐金固爲弊政。實施改革。自應急務。但關係大宗收入。必須有別項稅收。足以替代。方可實行。當十五年夏。前任曾提議廢除。但爾時政府權力所及。祇有數省。一旦撤銷。無可抵補。因循至今。現在財部對於裁釐之步驟爲二。(一)按政府已將土地稅劃歸各省。目前各省辦理釐金。雖仍歸各省財廳主管或薦充。但撤銷之權。全屬中央。已無疑義。(二)籌辦合乎經濟原則之良稅。及整理原有稅收。當十八年六月間。財部對於全國裁釐。頗有實行之希望。曾擬十九年二月舉行。詎十八年九月內亂。又作。遂未能如預定計劃。但是項需要政策。未可視爲緩圖。業經國府明令。定於十九年十月十日實行裁釐。其類似釐金之捐稅。並予廢除。政府對此大計。係絕對抱有決心。本年十月。不論財政狀況如何。必當貫徹主張。俾此種財政上相沿最苛細之弊政。及妨礙商貨流通之毒物。從此根本廓清。是亦足告慰於我國商賈者也。

▲各稅之歸併及改良 國人未明財政實況。每有不負責任之譏評。其實我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後。在地方上。於賦稅部分。或有增加。至財政部所管轄之國稅。則僅指可數。非特並未創行新稅。增人民之負擔。並方將各稅統籌簡章。歸併辦法。例如各種

鹽附稅機關林立。現均併入鹽務稽核所。煤油特稅及二五附稅。均併入海關。雪茄菸稅、捲菸稅。併爲統稅。似此手續既簡。費用亦省。至郵包稅。並有許多人認爲新稅。實係與釐金有關之舊稅。由各省財廳收歸中央辦理。自經切實整理。卽江蘇一省。本稅收入。已能超過歷來歲收三倍。麥粉稅亦係統稅性質。用以替代從前苛細之麥稅。所定稅率總額。比較以前爲低。而收入則確增高二倍以上。

就稅率論。亦無大變更。關稅雖見增高。然與東西各國相較尙遜。各省鹽稅。間有增多。亦間有減少。爲劑其平。非加稅也。視此中央實際上絲毫未有增加稅率。而收益較有進步者。一爲中央權力範圍之擴展。一爲行政方法改良之效果。

▲無擔保品之內外債 政府年來雖值軍書旁午日不暇給之際。但爲維持國家信用計。曾派行政院長。財政及關係各部長。暨重要人員。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討論。清償無擔保品內外債方案。結果已有顯著之進步。本年大致可定確切辦法。其初步擬由政府年撥五百萬元。爲將來清理之準備。

國中時有人提議財部欲得經濟上之援助。應設法借貸外債。然財部政策。必須外債

條例相當。並無傷於國家經濟主權。方可接受。舍此則絕對不予接洽。一年來財部對於內外債問題。已將由部負責之債務。通盤籌劃。擬定一妥善清償之辦法。務使一方對於國權無損。一方對於一般債權人均能愜意。

同時財部切盼政府各機關。予於充分之諒解。及認識夫恢復國家信用。煞費周章。事非易舉。端資羣力。尤願無論何方。勿以貿然舉債。爲無足重輕之事。要知政府局部失信。卽足影響全體。各國對我之信譽。亦有相當之損失。換言之。國家之信用。與政府整個實有關連。牽一髮卽可動全身也。

▲公債庫券 年來政府爲統一用兵。及實施編遣。遂不得不一再發行公債庫券。卒以事與願違。所期編遣之目的。每難達到。惟所發行之債券。係以極可靠之收入。指充擔保。同時命令召集各銀行各團體代表。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因此債券遂成爲一大市面。除銀行外。卽普通人民。買賣債券。亦甚踴躍。一方面固由商業不動。資金過剩。一方面亦可證明政府債券之價值。足使一般人民信仰也。長此發行債券。用以應軍政之急需。實爲權宜之辦法。決非理財之正道。財政當局。知之最審。惟以和平未能恢

復。通盤之政策無從施行。因應付目前之環境。不得已而出此。是根本上仍須和平實現。方有整理之可能也。

▲中央銀行 本黨在廣東漢口。先後創辦中央銀行。備歷艱難。但並不因此灰阻。組織此行之政策。亦始終未曾變更。惟在北伐未成功前。若率行濫發紙幣。以充軍用。前途金融危險。何堪設想。故對於中央銀行之設立。遲延未果。迨北伐完成。始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同時即經財政部規定章制。對於業務之管理。格外嚴密。對於紙幣之發行。尤格外審慎。並由政府及各公共團體。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共同努力。處理行務。用昭大信。因此成立年餘。雖屢經政治上軍事上種種震撼。尚能平穩渡過。一年來之發展。不無可觀。若時局承平。其前途殊難限量也。

中央銀行成立後。凡百持以妥慎。政府財政上之信用。亦賴以無形增高。且每遇時局緊張。利率騰漲時。即以整欸用較低利率。貸予同業。市面以臻平靜。

內債基金。向存外國銀行。現已改存中央銀行。如大局平定。政府各項大計實施。中央銀行以地位之關係。當可為整理金融。維持市面之中心機關。茲將該行成立後一年

後之資產負債總表附列於後(見另表)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科目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二三九・三六〇・一三

統通兌換券

二〇・二六九・〇六三・〇〇

各項存款

六〇・四七二・九二二・五七

純益

一・二八六・四八七・六六

合計

一〇二・二六七・八三五・三六

資產類科目

現金

五〇・七七〇・〇八四・二六

庫存

一八・七六七・五一六・六一

存放行莊款

三二一・〇〇二・五六七・六五

發行準備金

二〇・二六九・〇六三・〇〇

現金準備

一四・三四一・一二三・〇〇

保證準備

五・九二七・九四〇・〇〇

抵押放款及透支

二一・三四九・一七〇・六七

政府證券

七・一一六・二四九・一五

營業用房地產

二・三二六・六九四・八八

營業用器具

一一一・〇六二・三八

開辦費

六八・七六二・〇五

其他資產

一一〇二・〇五二・一四

總分行未達帳

四四・六九六・八三

合計

一〇二・二六七・八三五・三六

▲專家委員會 財部在近兩年間延聘多數專家委員計設財政改良十七年夏召集經濟會議以徵求全國銀行家、商業家對於經濟建設之意見鹽務烟酒亦各延派

委員集會研究改良。其最著要者。要爲設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爲財部所延聘美國經濟財政專家所組織。主任委員。爲凱末爾博士。凱氏學問經驗。均極豐富。該委員會責任。爲研究國內幣制財政各大方。案。舉。舉。大者。如改良幣制。整理稅收。及全國收支預算。會計管理。及恢復國信方法。其所得結果。均已編成各種報告書。預備提出國務會議。其中有關於民生國計問題。爲民衆所應注意者。將來亦擬刊行流傳。凱末爾博士任務已畢。業經返國。惟尙有委員會專家委員數人。仍行繼續延聘。以資集思廣益之助。

▲職員考試制 財部用人。與政府各機關相同。因當北伐軍事時代。事實與需要上之關係急不暇擇。惟有就現有人員。量才器使。欲確有行政經驗人才。實不多觀。現當考試院成立。當有完善之方法。改良登進之制度。

文官考試制。目前尙未實行。但財部仍保持部屬各機關原有之考試規程。例如海關服務人員。向須經過考試。此種良好制度。殊有維持價值。因有此制度及秩序。故現定辦法。不僅屬於海關。卽內地常關。如蕪湖揚州鳳陽等。現亦歸併海關辦理。以期仿行。

此制。

鹽務稽核所。亦操同樣之政策。在財部恢復各地稽核所之最要理由。亦因該所具有優良之考試制。所中人員。均有經驗及訓練之故。財部所轄稅收機關。以捲烟稅處爲第三重要。現雖未盡適用考試制。但一部分人員之任免遷擢。亦已仿效考試制。將來處長人選。或有更動。處員確可不聯帶更動。

釐金收入。年額在七千萬元之巨。名雖關稅。其辦理人員。率由各地當局派充。局卡林立。徵收方法。既極繁苛。人員品類。尤極龐雜。弊端百出。勢所必然。此種機關。殊無根本改良辦法。雖有良好之考試制。亦屬無補。惟有毅然決然。於預定時間。澈底裁廢而已。釐金裁撤後。關、鹽、捲烟、稅收。佔本部十分之九。其考試制。大部分既經採用。則財部所屬一切機關。將來普遍採用考試制度。應非難事。惟海關及稽核所人員之薪給。比較各機關爲優。故待遇標準問題。稍有困難耳。

欲養成一般人員廉潔的操守。與良好的風氣。非厲行考試制及保護法不爲功。蓋此制實爲解決用人惟一之根本方法也。

▲預算 國內雖值軍事匪患饑荒諸端層見迭出。銀價跌落金融恐慌之際。然財政問題並非絕對無法解決。祇在時局稍見和平。預算能使確立。用途不至如前之散漫無稽。施政不至如前之急不暇擇。則財政前途始可有望。

本黨早認預算之需要。以預算確立。政府工作始有一定之範圍及步驟。預算公開。亦可得一般民衆之信仰。是以主張於最短期間。成立預算。財部當每次中執委開會時。及開經濟會議。財政會議。裁兵會議。編遣會議時。亦每請政府對此問題。特別注意施行。因政府而無預算。必至東來西去。左支右絀。澈底之財政計劃。無可實行。政府僅有徵收稅項之權能。而無公開收支之報告。實爲政府與人民合作上一大阻礙。

成立預算最大之困難。爲不能預知軍費之需要及限制。政府亦屢次竭力主張減少軍費至最低限度。例如十八年二月第一次編遣會議時。各方重要將領。見政府收支總表。因一致議決軍費預算。除編遣費外。每年限定一萬九千二百萬元。詎桂馮軍閥相繼倡亂。議案遂同虛設。迨桂馮次第解決。政府復以整理之機。又至。續開編遣會議。略將軍費提高。定爲每年二萬一千六百萬。另加編遣三千萬元。但不旋踵間。內亂

又復頻作。致政府不得不用盡方法。籌供軍實。重渡東挪西湊之難關矣。

表中所列軍用。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共數二萬零九百五十三萬元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但此數並非全國之軍費總數。所有東三省、熱察綏秦隴晉川滇黔粵桂所支。尙不在內。以上諸省軍費間有非法強制借款預征錢糧捐稅用以應付者。若併此數省合計。則超過兩次編遣會議所定之數。尙不知凡幾。

究竟吾國軍費應如何限制。俾財部不致日事羅掘。又如何得使財部得有餘力。以顧建設事業。及償還內外債務。此中關鍵。實在全國和平一問題。決非財部本身所能與力。苟此問題得有圓滿解決。則將來之憲政實施。經濟建設。國際地位。及財政整理各問題。必可迎刃而解。自非黨國人民。真切合作。共濟艱難。不爲功也。

## 財政部報告十七年份工作事項（節錄）

### 關於鹽務事項

一核定各省正附捐（甲）查本部鹽務署。爲調查各省鹽務正稅附稅及各項捐費名稱起見。前經通令造報在案。茲據雲南稽核分所造報到署。卽予彙案辦理。（

乙) 據淮北運副呈轉中正場知事呈報小浦、中正、東大、東辛、回疇灶地農民請核減江蘇省政府開征附加教育畝捐，每畝八分等情。查田賦附捐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且此項灶地應加畝捐之數，核與本部規定田賦附捐辦法相差太鉅。卽分別公函中央大學、江蘇省政府復議酌予核減以恤民艱。(丙) 據淮北運副呈明五六兩岸礙難實行包商制，其軍用加價准減半徵收。又山東莒、日照縣並准援案辦理。

一核辦協會及公所公司等 (甲) 據淮北運副呈復垣商代表劉墉呈請設立淮北鹽業公會。可予照准。惟淮北鹽業團體向有垣商運商岸商之分。該代表呈請設立公會。應仍標明垣商名稱等情。卽令轉飭更正。將簡章修改。另呈再予核辦。(乙) 查前訓令松江運副將松場鹽民翁仁杰請求設立鹽民協會一案。迅卽查明備核。並批示該鹽民仰候查復再行飭遵在案。嗣據該運副呈覆復從緩設。復令轉飭遵照。(丙) 訓令兩淮運使據垣商保太和等呈稱。遂濟公司朦壘一案。所派查勘員

呈報不實任意偏袒等情。是否屬實。仰查明秉公辦理。並批示該商知照。(丁)長蘆運使四沽灶業公會。業經河北省黨部批准備案。當以與署原案不符。指令未便照准。仰轉飭知照。並函河北省黨部查照。(戊)通濟鹽墾公司呈。爲合法產權橫被摧殘懇咨解釋等情。當函江蘇省政府令縣緩執行。並令兩淮運使查明具復核辦。及批該公司知照。

一指撥長蘆鹽稅暫交河北官碯局領用。前據平津官碯局呈請撥款。令知長蘆運使查明呈復。茲據復稱。平津官碯局所請酌撥收買鹽碯。及局用所需款洋五千元。似可援案暫墊等情。令仰如數撥交該局領用。俟足敷周轉。即行歸還。

一分別函令河北碯局改爲河北官碯局。查本部委任河北官碯局長羅黼。與軍委會委任河北碯局長張品哲。發生權限糾葛。經本部改委張品哲爲河北官碯局長。並迭咨軍委會轉飭該局長遵辦在案。茲復據駐平辦事處電轉河北官碯局長羅黼呈稱。張品哲抗不移交等情。本部因產碯均含有鹽質。妨礙鹽務。故有官碯局之設。卽函軍委會轉飭張品哲。迅卽改名爲河北官碯局。並將河北官碯局事權。

劃歸羅局長辦理。以清權限。

一函商運確護照辦法。據鹽務署案呈。據平津官確局呈請核示請領運確護照辦法。又據河南官確局呈稱。行運出省官確護照。應否呈由平津衛戍司令咨請軍事署發給等情。指令應候函商軍事委員會妥訂辦法。再行飭遵。並據津海關請示驗放辦法。指令候軍委會擬復。

一分別核定改煎爲晒。(甲)據兩浙運使呈。仁和場擬於十九年一月改煎運晒等情。指令爲期過遠。亟應縮改期限。完成運晒。違則准由殷商承辦。仰轉飭遵照。(乙)訓令兩浙運使。關於杭餘廢煎改晒一案。茲據商人高旭初等呈稱。運晒利益增進。稅源各節。不爲無見。如該場灶商等不能迅籌妥速辦法。應由該使行場。召商承辦。妥議具復。以憑核奪。

一精鹽分別或准運或撤員。(甲)烟台通益公司報運精鹽六萬九千擔。由部發給特別運照。令山東運使及東海、江海、金陵等關。四岸樞運局。飭屬驗放。電東岸稽核支所照章秤放等情。批示該公司即繳預稅洋二十萬元解部。由國庫司轉滬辦事

處接洽。分別電令東岸鹽務主辦、東海關監督、東岸支所。並電令總稅務司轉飭一體驗放。(乙)查原設駐滬稽查精鹽專員及委員等職。無繼續設立之必要。即令實行裁撤。

一 河南蘆引開放區域內暫准官商併運。核准河南省政府所請官商併運辦法。祇能施行於蘆引開放區域內。作為臨時濟運。

一 令籌緝私聯防。(甲)沿江港汊紛歧。附近陸地。私梟麇集。水陸有聯防之必要。訓令揚子巡緝局、淮南緝私局、暨蘇屬緝私局。會議聯防施行細則。以重緝務。(乙)據淮南場商保太和等呈稱。墾予救援。訓令淮南緝私局妥為籌防。(丙)淮南緝私局呈報游巡隊辦法。指令尙屬可行。所擬費用。准予開支。(丁)本部原有揚子船撥作長江鹽務緝私之用。茲由鹽務署直轄。委揚官緣為該船船長。

一 制止軍人干涉緝務。據長蘆運使呈稱。漢沽鹺水一帶。軍人干涉緝務。販運私鹽等情。爰函請軍委會查照。迅予轉電制止。並令各軍遇有緝私隊執行職務時。隨時予以協助。

## 兩浙緝務會議議決案

兩浙鹽務緝私局局長焦達梯氏於上年十二月間召集各營長來杭舉行緝務會議。茲將議決案件分誌如下。

### 緝務議決案

一緝私士兵切實推行教育計劃。查緝私士兵向無嚴格教育。故不明軍隊性質。或緝私意義。應由各營長各本駐在地特殊情形。以排爲單位。擬具具體教育計劃。切實施行。由本局隨時派員密查。察視其負責官長勤惰與否。分別獎懲。

(議決) 由各營自擬具具體計劃。呈局核定施行。

二緝私人員應切實研究黨義。查本局管轄十營。尙未成立特別黨部。雖每日定有黨義研究三時間。實際上少有注重和實行。各營隊長均出身黨立軍校。研究黨義有素。應切實向士兵講演。務期人人明瞭。使其心理上對黨國生出一種敬愛和信仰。洗滌向來貪污發財之卑鄙心理。

(議決) 由各排長負責。每日向士兵講演一小時。

三組織緝務月刊 查緝務部隊。駐地遼闊。舉凡緝務上之整頓。各種政令之發布。及各營辦理情形。非有一種印刷發行。不獨外間無由洞悉。即各營長相互間。亦無從明白。是緝務月報之組織。極關重要。惟如何組織。經費如何籌措。應由各營長推舉二人。偕同局部三股長。妥爲計劃。務期十九年一月底。見諸事實。

(議決) 推第七營王營長擬草計劃書。經費若干。由各營與本局共同負擔。四官商巡應實行合作。查官商巡同爲保衛官銷。增進國稅。自應和衷共濟。融洽進行。近來官商巡衝突之案。時有所聞。長此不已。殊非良好現象。嗣後務應捐除隔閡。相見以誠。對於緝務上。尤應互相監視。互相督促。以收合作之效。

(議決) 通過。

五緝私人員應絕對禁止販放私鹽。查緝私而反放私或販私。於義不通。所以律定之嚴。罪加一等。然最近三月來。此項犯案。仍時有所聞。商巡藉此攻擊。署令備加譴責。嗣後各營長應嚴密偵查所屬。絕對不得做出此種勾當。如查覺時。即惟營長是問。

〔議決〕 通過。

六搜查私鹽手續規定 (甲)應會同當地警察、或村里長、跟同入內搜查、以免誤會而免口實。但肩挑船裝、以及大批私販、沿途截戢者、不在此限。(乙)必須着制服、配帶符號、使人民有所畏懼、聽受檢查。

〔議決〕 通過。

七緝獲功鹽應隨時呈報 各營隊電獲私鹽及船隻、應遵照迭次署令規定、其鹽解送就近鹽務行政機關、照章補課充賞、其船隻鋸斷示衆、不得擅自處分、隱匿不報。

〔議決〕 遠處不得過七天、近處不得過三天。

八功鹽變價應照向章處理 查各營呈報之功鹽報告表、多以總數填注、或爲時間所限、而不及分配提成之全額、嗣後務須詳細注明、如有別情、亦應補報、以便稽核、照章提出之兩成、應於月杪彙解、不得拖延。

〔議決〕 通過。

九罰款每次不得超過五十元 查人民販賣私鹽、經緝私官兵查獲、雖屬輕微案件、

每每濫罰巨金。亦不呈報。殊違向章。按照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規定以老弱婦孺四種人爲限。如有販運私鹽情事者。至多科以五十元之罰金。如係上項四種以外之人。又須按照私鹽治罪法處理。送交法院執行。不得擅自處罰釋放。

〔議決〕 由局將署令頒發。關於緝務上之各種條例。再行印行一次。

十實行命令法規 查局部三月來關於緝務上之各項通令。如整頓風紀。催報表冊。淘汰老弱。加緊巡緝等等。莫不規劃詳細。飭遵在案。據密報不無陽奉陰違情形。或擱置不轉。殊屬不當。嗣後宣布各種命令。必須貫徹到底。違者以抗令論。應請各營長注意。

〔議決〕 通過。

### 文書議決案

一分清呈報手續 各營呈報事項。務須一事一呈。不得糊合牽連。致碍核辦。

〔議決〕 通過。

二趕辦月報表冊 署頒八種月報表。於十七年七月起。各營如有未報。趕速查造齊

全呈送來局以便彙轉。

(議決) 通過。

三規定官佐保人 各營官佐銜名履歷保人證明表。除由本人直接委任者外。凡各營呈報人員。須先備具此項保表。併送來局。再由局核委。若各員因人地生疏。無從覓保。可就各本營內之同級官佐。商同三人連環保法辦理之。

(議決) 通過。

四不許越級呈報 各營隊排長。對於行文一項。每有不經過直接長官。逕呈來局者。殊於軍隊層層節制之意。大有未妥。此後除特別重大事故。不得不直接呈報外。所有越級呈遞文件。應一概不理。

(議決) 通過。

五局令應切實奉行 各營每有對於局令催辦之件。擱置不理者。此後應切實奉行。對於局令應該呈覆者。即違呈復。應該轉令所屬者。亦即從速照轉。毋得擱置不理。

(議決) 通過。

特載



## 特載

# 對於李六生鹽之呼聲之糾正（續）

易天健

### 圩鹽辦運之情形

運商辦運引鹽。先將環運憑照。呈請湘岸權運總局換發。備文咨明揚州運食商事務所。是爲起咨。商持咨文赴場投遞。并繳鹽價五成。由事務所發給買鹽單。持赴揚子分棧定鹽。鹽定妥後。復向事務所繳足鹽價。再赴運署繳納場稅。領取發鹽准單。持赴十二圩揚子總棧掛號。挨次領鹽。屆時由場商運商及領運船戶。眼同鹽浦內司秤人過秤。抬經外浦。由稽核司秤員掣包過磅。始行出浦上船。全票裝戴完畢。卽將每艙裝鹽若干。報告查艙局填發艙單。運商執艙單赴運署請發運照。查驗員上船查驗。然後開行。中經下關、大通、武穴、岳陽。均設有掣驗局。鹽船抵埠。呈驗單照咨文。由局派員上船。

抽包秤驗。多則提充。於運照批註有無多斤。加蓋戳記。李氏謂每票夾帶。至少亦有一百担。從何帶來。未免臆斷。抵岳之後。投遞咨文運照。由湘岸總局酌量各岸盈虛。指定地點。運往起倉。候輪銷之時。分局開列商本稅款數目。挂牌公布。名爲牌價。油鹽店販。赴局繳納岸稅。購買起票。復持起票至運商經理處。照牌價繳清商本。然後持起票至倉出鹽。屆時局委秤碼員。監同運商號友。及店販店員。逐包過秤登記。分局按旬將售銷鹽斤。征收鹽款。造冊呈報總局。外埠之鹽。再由分局照數填發水程。以憑沿途查驗放行。無水程而運行水面。卽爲私鹽。指挂甲岸之鹽。不能在乙岸售銷。卽乙岸需鹽。亦須呈經總局允許。商販購取稅款較低之鹽。運賣于稅款較高之處。卽爲倒灌。法亦禁止。

附運照式

兩淮鹽運使 爲發給運照事案照湘鄂西皖四岸鹽稅業經改訂劃一辦法以十六兩八錢司碼秤爲一觔每一百觔徵收鹽稅庫平銀三兩由場地或棧地起運以前每一百觔先繳庫銀二兩(合洋三元)其餘庫銀

## 運

一兩俟到岸銷售後再行扣收茲據 岸運商 請運 綱 鹽  
裝赴 岸行銷所有應行先繳之稅銀二兩(合洋三元)業在揚州稽核  
分所繳訖登入鹽款賬內合行給照護運即仰該商收執沿途經過關卡  
驗明與後開條款相符立予蓋戳放行毋得稍有留難該商亦不得藉照  
夾帶如有讒照相離者即以私論船車裝運此鹽時該執事人亦須查明  
持有此照者方可攬運否則不得代運致干罰辦此照止運一次不准重  
用鹽運到岸即由該岸權運局收回按月咨送本公署核銷茲將照內應  
填各款開列如左

一運商的名

二放運場地或棧地

三運往權局之名稱

四鹽數(引數包數)

五鹽批重量(即按司馬秤共 擔內應納稅鹽 皮耗 擔)

對於李六生鹽之呼聲之糾正

六鹽質

七起運此鹽或有隨帶護照時之護照編字及號數

八由場地或棧地放鹽時所發一准單或多數准單之號數及日期

九運鹽輪船名稱船主姓名及篷船註冊號數

篷船註冊第號  
常關註冊第號

十起運及卸儼地點

十一經過沿途關卡

十二此照効力日期

以上十二項均詳細照填毋得舛錯

(說明)每包計應行納稅之淨鹽一百觔外加皮重五觔拋耗四觔共一百零九觔合英磅一百五十二磅六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艙單式

# 單 艙

查 艙 總 局

給單驗放事今據

岸運商

僱江船一隻船戶

裝載 鹽 爲

引

包除給照護運外合行填給艙單以便查驗凡有經過

關卡查照單開引數點驗放行毋得留難阻滯鹽船到岸即將此單呈繳

岸權運局驗收核銷須至艙單者

計開

運商

船戶

裝

場鹽

引

包

第 艙裝鹽

包第

艙裝鹽

包

面鹽

包

艙裝鹽

包

右給運商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對於李六生鹽之呼聲之糾正

## 引鹽之斤重

清初定制。每引二百斤。加包索十五斤。嗣後逐漸增加。每引載鹽三百六十四斤。道光時陶澍奏定。每引以五百斤出場。完稅四百八十四斤。內除給暑耗十六斤。作爲常年拋灑。同治時曾國藩奏定。每引六百斤。分捆八包。每包正鹽七十五斤。另加灑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共重八十六斤。嗣又漸次增加。每引正鹽加至七百三十二斤。民國三年。齊一重量。定每引正鹽八百斤。每包加包索五斤。九年。因每票加繳場稅六千元。每包加鹽四斤。以資津貼。濟南鹽出場。每包計重一百一十三斤。到圩交一百零九斤。內除灑耗鹽四斤。運商在圩領載。每包一百零九斤。到岸交正鹽一百斤。十七年。湘省政。府規定。每票包繳餘鹽岸稅三百担。每包再交七斤半。此爲現行之斤重。李氏謂每担加灑耗一斤。有奇。無所根據。誤六。

## 秤砣之比較

前此淮南引鹽。運經秦壩。過掣起儲儀徵。淮北引鹽。運赴西壩。過掣儲棧。故其規定通用之秤。每斤計十八兩三錢。名曰壩秤。運湘之鹽。以壩秤出場。到岸輪銷。以每斤十六

兩八錢局秤出倉。商店則以十六兩市秤售出。民國三年規定濟南鹽以司碼秤一百一十三斤出場。到圩交司碼秤一百零九斤。運商以司碼秤一百零九斤出圩。到岸交局秤一百斤。現在壩秤業已廢除。除就中比較司碼秤一百斤。等於局秤一百零三斤。又三五九局秤百斤。等於市秤百零六斤。又八零六十七年省政府規定包稅。以司碼秤申合局秤之多餘斤重。指爲秤餘。并入餘鹽繳稅。至出倉售與鹽店。原以局秤發放。每斤合市秤十七兩零八八九六。每百斤合市秤百零六斤。又八零六。卽以五斤除包。索以一斤零爲店販出倉零售之耗。失。既無所謂溢額。且不屬於運商。李氏謂每票出秤二百二十担。未免計算顛倒矣。誤七。

### 滷耗

鹽爲海水結晶之物。囤積則有消化。駁卸則有耗。失。湘岸距淮水程二千餘里。經行數閱月。原有斤重。必然損耗。其每票運照所填之正斤。到岸售銷。如有短少。卽須由運商賠繳稅款。既責商包斤。賠稅自不能不顧及滷耗。所以曆來每担酌定餘鹽以資補救。（詳見斤重條）現在江船自圩至岳。每担例除給滷耗斤半至二斤。如經過夏至小暑。

大暑立秋等節氣。又須加給耗滷斤半。由岳運銷內河。東湖（湘江流域）給滷耗半斤。西湖（沅澧流域）給滷耗一斤。秋冬水涸時。用小船展轉提駁。又須貼給駁船四六八兩不等。合計每担須給船戶滷耗五斤之譜。此外起倉出倉。不無拋耗。儲倉日久。不無消蝕。均爲無定之損失。不可免之事實。每票正斤之外。計包索滷耗二百担。加斤一百六十担。司馬秤申局秤之秤餘一百三十担。共爲四百九十担。除給船戶百餘担。至二百担外。餘鹽約三百担。倘或江船上浪。存倉過久。船戶虧欠。則餘鹽數量不可預計。十七年。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令運商包繳餘鹽稅款。其始亦誤爲六百餘担。嗣後考查事實。改定爲三百担。以場稅貼商。岸收正附各稅。繳解省政府。

### 辦運之成本

引鹽辦運成本。條目繁多。茲分晰列舉於後。

一 鹽價 每担鹽價制錢一千九百一十文。每票共七千六百四十串文。照部定四錢八分五厘合錢一串。扣合漕紋三千七百零五兩四錢。片申光洋五千四百四十九元。買鹽以漕紋交納。并非銀元。李氏以銅元二千。申銀元一元。合爲三千餘元。鹽本誤矣。

一票本月息。鹽票每票原去票費銀一萬兩。一五申洋一萬五千元。平均扯合月息及各種捐輸。約洋三千六百元。

一場稅。每票一萬二千元。

一水脚。每担漕紋銀錢。共紋二千三百四十兩。以申光洋三千四百四十一元。李氏謂每担四錢。誤。

一江船引頭雜費一百八十元。

一圩上掣費一百八十元。李氏不知此款。誤作爲運署手續料四百元。

一雜捐。圩棧各處。有圩河巡警捐。學堂捐。公益捐等等。每票共洋二百六十元三角。一公費。長沙揚州上海三處公所公費。共洋三百八十七元。李氏只知長沙公所。而不知有揚州上海公所。

一起力。碼力。倉租。及起卸。伙食。雜用。共洋一千二百元。李氏只知有起力。而不知尙有倉租。碼力。及號友工人伙食雜用。

一匯水。辦本由長沙匯往揚州。平均扯合。每票二百元。

一月息 每票辦本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三角。自繳價捆運以至空倉。平均以十個月計。每月共洋四千一百二十四元。

每票共須成本洋三萬一千二十二元。長沙揚州之店用。及水涸貼補船戶之駁費。尙不在內。每担售出之牌價。除正附各稅。由權運分局經收外。計收回商本場稅洋七元二角三分。每票以四千三百担計。共收回洋三萬一千零八十四元。盈餘六十元。但得行江不久。不除節耗（卽夏至四節之滷耗）一船直達不提小駁存倉日短。輪銷迅速。則滷耗自少。餘鹽較多。成本收回迅捷。所費月息較輕。每票盈餘或可達一二千元之數。李氏謂每票可獲餘利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元四角。未免有意造作圖聳聽聞。絕非事實。蓋李氏所開鹽賬。既將匯水月息雜捐引頭票本月息等項遺漏分文未算。復將鹽價水脚少算二千餘元。相差已一萬零元。鹽斤項下誤將局秤出倉之除包五斤列入。餘鹽二百二十担。又憑空列入加滷耗四十四担。夾帶二百担。共多入四百六十四担。以其時牌價十二元計。虛列洋五千餘元。關心鹽務者不難實地考察。當知李氏所稱一萬九千餘元之非事實也。

## 邊腹岸之分別

湘岸從前分銷。共計三十餘局。嗣以開拓衡、永、寶邊岸。由淮商公所轉運承銷。增設十餘局。民國初年。定長沙、湘潭、岳陽、常德、湘陰、湘鄉、瀏陽、靖港、益陽、醴陵、辰州、寧鄉、谷水、新市、漢壽、桃源、沅江、小淹、平江、十九局爲腹岸。華容、臨湘、南縣、津市、衡陽、衡山、攸縣、茶陵、八局爲邊岸。零陵、祁陽、耒陽、白沙、安仁、五局爲次邊岸。寶慶、新化、武岡、新寧、洪江、芷江、東安、道縣、寧遠、江華、十局爲極邊岸。十五年。將粵鹽充斥淮引不銷之茶陵、耒陽、白沙、安仁、武岡、新寧、芷江、道縣、江華、寧遠、十局。及岸局密邇之新市、小淹、兩局取消。以節糜費。李氏所指邊腹岸。以意爲之。諸多錯誤。

## 貼邊費之由來

湖南界川粵之中。因長江之便。近淮食淮。近粵食粵。近川食川。一省之間。有全食粵鹽者。有全食川鹽者。有全食淮鹽者。有川淮并銷者。有淮粵并銷者。川粵之稅。輕於淮鹽。行銷湘省。按斤征稅。不同。票引道途。百出繞越。衆多。卽最多之稅。完者。有幾。政府爲利國而不病民之計。乃將邊岸淮鹽之稅。次第減輕。使與川粵鹽價相等。以抵制川粵之

私鹽在政府稅收有增於人民負擔亦不加重極邊各岸減收附稅庫紋六錢二分。次邊各岸減收附稅庫紋四錢八分。邊岸減收附稅三錢八分。民國三年鹽款抵押外債部令統一稅率。每百斤征銀三兩。其時湘岸正附各稅。腹岸每百斤三兩二錢七分。邊岸則以次抵減。兩淮運司詳稽湘岸歷年邊腹銷數。通盤籌算。就湘省原有稅率。腹岸不減。邊岸不增。每百斤除三兩之外。即以腹岸所餘貼補邊岸之不足。該項二錢七分。合洋四角零五釐。呈准部署定案。即名之爲貼邊費。由分局收解總局。按照實銷實支數目。津貼邊岸。九年秋課稅商本改定商民分收。前項貼邊費亦劃歸商收。年終列冊報局。十三四年前省政府委員一再清算。稍餘之款。儘數提用。十五年秋總局將邊岸附稅照章遞減。商本照腹岸一例收足。其貼邊一項仍歸局收。十七年夏督促淮商公所開辦邊岸。援案津貼。開支經費。准由貼邊費項下給發。是則腹岸之帶征貼邊費。原係舊有稅款。并非另行增加。前此減價各岸。每年運銷百餘票。以至二百餘票。佔全岸銷數十分之四五。政府稅收超於貼邊之費。總在十倍以外。李氏以攻擊淮商爲宗旨。不惜製造事實。苟一查諸檔案。方知全屬子虛矣。

(未完)

紀事



## 中央紀事

### 財部制定鹽務推銷獎懲條例

財部制定鹽務推銷獎懲條例。(一)盈銷一成者記功。二成記大功。三成晉級或升級。(二)短銷一成者記過。二成記大過。三成褫職。(三)每年終考核一次。以定升降。(四)凡推銷能力薄弱者。得不按年考核成績。可隨時停職。

### 總部令禁軍隊攜帶私鹽

總部以各處軍隊調動。或有攜帶大宗私鹽。公然販售情事。業令經理處函達各軍嚴禁矣。





## 紀事二

# 各鹽區紀事

長蘆

蘆鹽加徵附捐

冀當局爲籌措永定河工款。令長蘆鹽運使。每担食鹽加徵附捐五角。附徵工賑捐五角。均以二年爲限。自四月十一日起實行。

山東

青島鹽務近狀

膠澳鹽業向爲出口大宗。每年貿易額值三四百萬元。自民國十二年春。我國接收而後。因本國政府與日本會訂之青鹽協定。延誤四年之久。青島輸出停頓。大連鹽業因

之代興。以致政府收回之精洗鹽工廠二十四所。鹽灘斗子一千六百餘副。多數歸於荒廢。民戶鹽灘一千零七十付。產額亦以銳減。往年輸出精鹽。每年八九十萬担。今則僅銷國內。多時十四五萬擔。少則二萬担。往年輸出粗鹽四百萬担。今則不及半額。往年青島鹽價。高至每噸十元上下。今則降至三元。往年全區產鹽二三十萬噸。今則從未超過十五萬噸。歉年或不及半數。兼之捐稅加重。費用日增。碼頭費向爲每噸四角。今則加至五角。出口工用鹽。朝鮮鹽。正稅之外。更加公費。運鹽舢板。進口一次。抽捐一角。此外人工伙食。無一事不較昔年增高。卽如舢板一項。往年由鹽灘裝鹽一噸。運至本埠鹽坵。費銀五角。嗣竟增至二元。鹽戶製鹽一噸。成本需三四元不等。售價每噸三元。除去舢板運費。尙須損失一二元。此產地內部情形也。

至於膠鹽銷路。從前以日本朝鮮爲廣。次則香港。海參崴。自本國收回而後。香港鹽稅由每担三分增爲二角。日人遂競運大連鹽與之爭銷。大連出口鹽稅。每担一角。內有戻稅七分。故實際僅稅三分。膠灣鹽稅七倍於彼。當然不能與之競銷。是時日本鹽商。窺知膠澳鹽業歷年疲累之况。與其求售之急。則益肆其壓迫。於是無論鹽戶鹽商。只

求鹽有受主。無暇更計盈虧。其運往朝鮮者。向因朝鮮食鹽產額。不敷需要。故由中國輸入者。年達二百萬擔。近朝鮮總督府以鹽爲人民必需品。頗思取締華鹽。僣借管理外鹽之名。實行鹽專賣。以便壟斷。本已決定辦法。嗣經朝鮮總領事張維城向該總督交涉多次。現朝鮮總督府允以不妨碍華鹽營業。業由領館轉知鹽商。各僑商已函吉魯省鹽商。繼續運銷。本年春間。當有大批鹽船運往朝鮮云。

#### 財部派員調查青鹽輸日情形

財部派郭左淇赴日調查青鹽輸日情形。四月十七日咨外部。轉知駐日公使汪榮寶分行日境各領事。妥爲協助。郭君前爲駐日公使館參贊。與日本當局。知交頗廣。此行當能爲青鹽輸出之一助云。

#### 河南

#### 豫省缺鹽現狀

豫省食鹽。向最複雜。有淮、蘆、東、潞四區引岸。且有淮蘆並銷。蘆潞並銷之處。嗣因淮、蘆、潞、魯稅則輕重各異。衝銷侵灌。勢所不免。於是豫省府前有採用自由貿易之議。開放

求鹽有受主。無暇更計盈虧。其運往朝鮮者。向因朝鮮食鹽產額。不敷需要。故由中國輸入者。年達二百萬擔。近朝鮮總督府以鹽爲人民必需品。頗思取締華鹽。擬借管理外鹽之名。實行鹽專賣。以便壟斷。本已決定辦法。嗣經朝鮮總領事張維城向該總督交涉多次。現朝鮮總督府允以不妨碍華鹽營業。業由領館轉知鹽商。各僑商已函吉魯省鹽商。繼續運銷。本年春間。當有大批鹽船運往朝鮮云。

#### 財部派員調查青鹽輸日情形

財部派郭左洪赴日調查青鹽輸日情形。四月十七日咨外部。轉知駐日公使汪榮寶分行日境各領事。妥爲協助。郭君前爲駐日公使館參贊。與日本當局。知交頗廣。此行當能爲青鹽輸出之一助云。

#### 河南

#### 豫省缺鹽現狀

豫省食鹽。向最複雜。有淮、蘆、東、潞四區引岸。且有淮蘆並銷。蘆潞並銷之處。嗣因淮、蘆、潞、魯稅則輕重各異。衝銷侵灌。勢所不免。於是豫省府前有採用自由貿易之議。開放

引岸。設局官銷。劃全省爲十三區。總局設鄭州。曾電冀省府行知長蘆運使。減價發鹽。茲聞兵禍連年。地方不靖。自由商販。既無責任。以致羣相觀望。置民食於不顧。豫省頓感鹽荒。民虞淡食。雖傳有蘆鹽濟豫之說。未知能成事實否。此亦足爲輕更成法者之鑑也。

## 東三省

## 旅順發見特殊鹽田

旅順日工科大学教授凡澤常哉。現從事關於工業用曹達之研究。據談數年前偶然發見一部分鹽田。與普通鹽田有異。帶有赤色。研究後判明其所含濃度頗高。普通鹽田之含鹽量。平均爲百分之七十八。而此鹽田則逾百分之九十五。於玻璃製造原料之工業用曹達。最爲優秀。至因何構成此特殊鹽田。曾研究二年。至最近始發見其原因。由於貝類及海藻類。埋沒地中腐敗。而助成此種濃度較高之結晶。此特殊鹽田。於工業用曹達。固甚完全。且較從來之曹達。更爲經濟。各玻璃社紛紛訂購。惟生產地限於旅順鹽田之一部分。一年間之生產量。僅四五千噸。用之數年。將告枯竭。依關東廳

之助。更於五島旅順兩處。設置試驗鹽田。期與特殊鹽田。從事同一製鹽。迭經研究。知旅順特殊鹽田。雖爲自然之作用。而以人工亦可望製得同一之鹽。至去年八月底。試驗結果。卽將判明成功可期云。

吉黑

### 呼倫貝爾之鹼與鹽

呼倫貝爾。在黑龍江西北境內。其地東北部多山。居民之惟一職業。乃爲林業。西北部水草豐美。故多事畜牧。惟兩地有一共同之職業。厥爲皮毛。西部則因多河流及湖沼之故。漁業隨之發生。近十年來。在牙克石站以西鐵路線往北之地域內。農業漸形發達。各地蘊藏之礦產。亦相繼發見。茲就礦業類之鹼與鹽分述於下。

▲鹼 產地在距海拉爾西南一百三十公里之胡吉爾泡。該泡寬約一公里。長約一公里有半。由廣信公司開採。總計五百公斤鹼料。可出純鹼四大塊。每年可產純鹼二千塊。約一百五十公噸。

▲鹽 採鹽亦與採鹼同。歸廣信公司所開採。在白音諾爾及白音差岡湖地方。白音

諾爾每年平均產額五百公噸。白音差剛僅產二十公噸。全區收鹽工人僅百人。每日工資約一元五角。鹽區極廣。據上阿穆爾金礦公司化驗。此處之鹽。爲硫酸鹽。並無炭酸及鹽素酸素之攙雜。

兩淮

淮南鹽務記聞

▲調查兩淮鹽場 財政部於一月間訓令兩淮鹽運使云。爲令遵事。案查各場區廢煎改晒一案。前經本部於上年一月間。以六〇一號訓令。飭由該運使先就該管區內。查明有無煎鹽場區。以及亟應改晒。與不宜改晒。或應即試辦改晒之場區。詳細列表。並酌量情形。分別妥擬改晒辦法。呈候核施在案。嗣雖據該運使呈報。東何場東興公司。及鹽商乾裕恆籌辦晒板情形。其餘煎鹽各場。究係如何辦理。迄未據該運使呈報。有案。現當訓政時期。其每年及每三個月工作。奉令均須預定計劃呈報。以便按期實行。爲此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迅將該管區內。應行廢煎各場。通盤規畫。何場應先行舉辦。何場應分年遞減。板晒池晒。究以何者爲宜。逐一妥議。並預定分場實行時期。及

安置煎工辦法。詳細列表呈報。以憑考核。毋稍玩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令禁私醬運售 兩淮張運使家瑞據京市江寧食岸運銷局長吳崇彰具呈到司。略以行鹽區域。各有引界。原所以杜輕稅之鹽。侵銷重稅之地。妨礙國家收入。查私醬侵佔官銷。亦干例禁。前於民國九年。曾經岸商乙和祥查有大批私醬入境。呈奉前司長段通飭嚴禁有案。乃日久玩生。近又發見大宗私醬。或用大小江輪運輸。或以帆船躉批滿載。運至下關等處販賣。大都以輕稅之鹽。製造運售。或竟在僻地利用私鹽。亦難逆料。是直接侵佔重稅岸銷。間接即暗損國家收入。請求查案重申禁令等情。除批准外。特轉呈財政部。令財廳暨金陵關分別轉飭各稅所各分關。以後查有私醬。無論輪運帆運。凡由內河運往外江者。一律扣留。變價充公。並分令下關掣驗局。淮南緝私局。及緝私商巡。江寧縣長。一體查照辦理。

▲通屬總場長請兵勦匪 通屬總場長袁德盛。以下河一帶。土匪猖獗。到處滋擾。甚有綁票勒贖。人民枕席難安。特電呈淮運署。請求轉呈鹽署。派兵會同公安大隊。剋日前往肅清。業由張運使核准照辦。并先通令各場知事。加意防範。毋稍疏忽云。

▲飭議變更鹽附稅率 兩淮張運使奉鹽務署檢同稽核總所擬定整理鹽稅稅率大綱草案一件。表式兩紙。說明一件。訓令到司。飭令淮南食岸範圍內協商辦理。列表呈報。並分咨鄂湘西皖四岸權運局。着就近會同所在地稽核機關。體察情形。妥爲商定。呈署審核。以期迅速。

▲運鹽淹消免稅分別准駁 兩淮張運使前呈鹽務署。略稱遵令彙齊淹消限制辦法核定以前。各岸所報淹消案件。造表請核示等情。業奉指令。呈暨附件均悉。表列湘商福記承運慶安恆引鹽存倉被淹一案。曾據湘局派員查明。有盜賣浮報情事。經本署於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指令駁斥。不准免稅補運。又乾順泰承運謙益泰引鹽被船戶盜賣一案。既經岳陽縣判令該船戶賠償原鹽。自應遵判。請求執行。何得再請免稅。亦經指令駁斥各在案。又惠記乾順泰承運積慶堂桃記引鹽提裝駁船分運一案。前據湘局呈報。除趙泗和船鹽遇險淹消四十五擔四十六斤。查明屬實外。其彭桂林之船鹽。皆係船戶夥同土棍劣弁。私行賣去。因此損失鹽二百二十二擔八十三斤。自不能照淹消例辦理。又大生裕鹽船。在道陵磯遇風。浪撲上船。淹消鹽六百五十三擔六

十一斤一案。茲准稽核總所函稱。該商所報殊滋疑竇等因。碍難照准。其餘湘商裕泰長等十三起。鄂商慶豐恆等五起。以及前項乾順泰承運積慶堂桃記名下趙泗和船所淹之四十五擔四十六斤。既據稱已分別會同稽核機關查勘屬實。應即遵照部令。仍舊章辦理。所有各該案實淹之鹽。准予免繳岸稅。

#### 彙編兩淮鹽史述聞

▲恢復鹽政史編輯處 兩淮張運使以兩淮鹽法志。前於民二姚前司長任內。曾就運署附設鹽政史編輯處。聘任朱乃庚等担任編纂。續修成書報部後。即將該處裁撤。現已事隔十六年。鹽區固變滄桑。鹽法亦多改善。特呈准恢復鹽政史編輯處。額定經費四千元。期以六個月辦竣。並聘任趙邦彥來揚。主任其事。所有該處辦事員。則委定黃君博等數人。以資助理云。

▲修史請展期兩個月 兩淮張運使前奉鹽署令頒鹽政史凡例通目。着商淮北運副調集淮北史料等情。除遵聘前運使趙濱彥介弟邦彥主編該史。於三月十六日成立該史編輯處。呈報備案。並分咨淮北運副暨四岸權運局長。通辦外。特將兩淮特殊

情形。臚陳鹽署乞展期限兩個月。前四個月爲分編時期。月支三百元。後四個月爲彙編時期。月支六百元。連同運副管轄區域之收集史料編輯費。援松江運副成案。支給八百元。共請准支四千四百元。並請酌定該四岸征集材料之經費數目。及應否在運署另欸項下支給。飭知遵造臨時預算書。呈核飭遵。

淮南緝務彙誌

▲緝私步五營長更調 淮南鹽務緝私局長唐肯。令駐防東台之步五營長陳俊篋另候任用。委參議莊雲石接充。又委火星橋充步四營第四連長。

▲緝獲大批私鹽 淮南緝私局據步四營吳營長呈報。駐鹽城上崗之第四連長火星橋。緝獲大批私鹽五船。有六千餘斤。已掣交德和官棧。

淮北

西壩商人請求鹽運平等待遇

西壩爲淮北鹽斤囤積轉運之所。在昔來自海屬。運往皖豫。頗極一時之盛。近以海運既興。而隴海鐵路。又復裝載。致向恃鹽河淮河轉運之鹽斤。遂不復再經西壩之轉折。

因而西壩鹽務亦遂陷於疲滯之狀態。現在該鎮商人李虎人、周公望等咸以產地售岸三運皆同。獨有海運車運每包鹽爲一百又九斤。河運則爲一百又五斤。鹽本加重殊不平等。設長此以往。將使淮北經濟以及人民生活有不可維持之一日。曾一度呈請工商部、財政部平等待遇。工商部已批咨請財政部核辦。惟財部尙未批示。故西壩各機關團體爲救濟疲滯之故。特紛向財政部請願。力爭河車海三運平等待遇。並推李文炳等來滬。聞已得宋部長鄒署長面准。主持公道。平等待遇。該代表等不日歸告各商納稅報運云。

#### 請撥海運北鹽濟皖

淮北鹽商元順呈。遵諭籌濟皖北江運岸銷應掣。特由海運北鹽四萬九百六十八包到圩上堆。奈今庚滯銷。圩存三十萬包之多。查濟皖七二配銷案內。淮北應銷濟皖之二成項下。已無淮北存鹽。乞將海運數內撥三萬包歸入濟皖項下。以資配盈濟虛而恤商艱等情。即經兩淮張運使核准。並分令揚子棧及場食兩商會遵照。

#### 湘岸

湘省豫借鹽稅

四路總部。去冬以時值歲暮。又復奉令入粵。組設兵站。及行軍臨時各費。未容稍緩。而財力艱窘。羅掘俱窮。因函財政特派員公署。請向各淮商豫借稅洋五十萬元。支配各部軍費。仍按月陸續攤還。以濟國難而抒軍困。

皖岸

皖南緝私局之改組

皖南鹽務緝私局。向歸鹽務署管轄。財部爲整頓稅收起見。特將鹽務署之緝私處。改爲財政部緝私處。所有各緝私局。緝私隊。統歸該處直轄。皖南緝私局奉令後。業已遵照大綱改組。並令各緝私隊。一體遵照辦理。

上年之蚌埠鹽糧業

蚌埠爲皖豫兩省銷鹽場區。業鹽糧行者達五十餘家。上年四月間。運商海運鹽斤。在浦口三號棧房。被火焚去鹽斤。計二千數百袋之多。此種損失。尙未解決。石軍到蚌。由海分車運淮鹽八千噸。到達蚌市。除攤派各縣外。每石價在八九元左右。所以商運存

蚌之鹽。令停市銷。糧米因河凍無市。商販裹足。而應攤經費。急如星火。此鹽糧坐虧情形也。

## 兩浙

### 浙鹺誌要

▲漁廠請求取銷存鹽限額 定海沈家門漁廠代表吳永興。援例請求浙運署。取銷鹽廠存鹽登記限額。以利漁商。茲奉批令。查定海漁廠存鹽限額。本係規定甲等八千斤。乙等六千斤。丙等四千斤。丁等二千斤。既據查明依此限度存鹽。如遇收魚較旺之時。往往不敷所醃。擬請按照岱山場漁廠成例。取銷存鹽登記限額。照魚之多寡。酌量購配。此項辦法。是否可行。以各廠溢配鹽斤。應補稅款。如何手續。自應一併議定。以資遵守。仰候令飭定海場知事查議具復。以憑核辦。

▲甌鹽認商設棧與定案並無抵觸 溫處兩屬人民。以甌鹽公所壟斷食鹽。紛紛呈請省執委會轉函省府取締等情。已有多起。茲省執委會已接省府復函。謂此案前據宣平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逕電到府。業經函准兩浙鹽運使署函復在案。相應照錄

兩浙鹽運署原函。請煩查照云。茲將運署原函附錄於後。

逕復者。案准貴省政府秘字第二五七〇號公函內開。以據宣平縣商協整委會代電。爲甌鹽認商。遍設行棧。非法壟斷。請速予取締等情。抄同原代電囑卽核辦見復等情。准此。查此案前據宣平商協整委會。以同樣代電具控前來。當經以查溫處認商承辦鹽稅章程第八條。載有溫處兩屬銷鹽區域。准由認商相度地情。設立鹽棧。運鹽堆儲。以便商販或鹽店就近購銷之規定。又第九條。載有認商開辦之後。無論商販鹽店。均須向認商所設鹽棧領鹽銷售。不得直接完稅運鹽之規定。該認商現在溫處各縣。設立鹽棧。核與定章並無抵觸。該代電所稱認商只能照章收稅。請求禁止設棧各節。殊屬誤會。應毋庸議等語。批示飭遵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政府請煩查照。

▲浙運署禁築六倉新塘 浙運署以餘姚六倉民人周維耀等。請築六倉新塘一案。經飭餘姚場署。查復築塘事務所所劃界綫。確有官板官鹽倉圈入。有關鹽民生計等情。特令行餘姚場知事。迅卽制止。茲錄原文如下。

案准浙江省政府民字第二七零三號公函內開。准貴署函復。以餘姚六倉民人周維

耀等請築六倉新塘一案。經飭據餘姚場署查復築塘事務所所劃界線。確有官板官鹽倉圈入。有關鹽民生計及稅課。且上年原勘係塘外成熟地畝。與築塘事務所現劃界錄無關等情。除飭查復製鹽區域。應佔面積詳情外。復請察核辦理等由。並附鈔件過府。准此。是案既經查明。確有官板官鹽倉圈入。築塘事務所現劃界綫。又與原勘不符。自應停止建築。俟製鹽區域。應佔面積查實後。再行核辦。除復沙田局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省政府來函。經錄案函復。並令該知事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將築塘一案。布告停止。一面遵照前令。將製鹽區域。應佔面積。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運銷醬油之辦法 緝私局前據湖屬綱鹽公棧呈稱。查辦永華公司私販醬油一節。業經轉呈運署核奪在案。茲悉運署據呈後。即規定運銷辦法。令復該局云。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湖屬經商電請照章處罰到署。當以庚代電悉。查浙東醬油。因係已稅鹽斤所製。與應行限制之低稅處醬油性質不同。故向不禁其行銷各地。且在習慣上亦鮮有浙東之醬。運銷浙西之事。現在吳興既有大批金華醬油發現。設漫無限

制源。源而來。究與浙西醬鹽稅銷有關。不免時起糾紛。應予限制。候令飭浙東十一地各住商。暨各地浙省經商。轉知各醬坊。嗣後不得以浙東醬油。躉銷浙西可也。至此項被扣醬油。係在前項辦法未定之前。已令緝私局查明飭放在案矣。仰卽知照。此批等因。批示照發。並令行十一地各住商。及九地浙省經商。轉飭遵照辦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紹興南沙鹽民之恐慌 紹興南沙鹽民。不下數萬人。歷來晒鹽爲生。運鹽解廠。卒得微薄之價。勉強支持生活。上年又久旱成荒。困苦已達極點。而最近由運署所委錢江朱督察員率領之鹽警。常川往來滷晒各地。時有發生誤會。近於一月五日。有趙板戶解廠之官鹽二十五袋。囑陸阿富牛車送到船埠。轉交船戶姚念一運至黨山浙東公廠之際。被該督巡隊稽查兵士籍口車袋字號不一。定以私鹽論。幸由鄰近公正人當場證明。始將此鹽斤發還。因之各板戶均驚駭異常。紛紛呈請錢清場周知事設法保護云。

▲鹽稅收支概況 浙省國家稅收。素以兩浙鹽款爲大宗。每年徵收總數。不過四百五十六萬元。逐月撥付經費。卽須一百二十萬元。其餘非攤外債。卽抵作財部借款之用。本年分（十八年）收數尙旺。惜冬季鹽銷已過。此後收入。當亦將日衰落。其本年度鹽稅收入預算數目。計爲正稅四百七十九萬八千七百另八元三角五分。續發省債加價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另六分。軍用加價一百另九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三分。江西口捐十一萬七千九百十六元三角八分八釐。北伐加價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元另二角。江西商販捐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元一角另七釐。軍費加價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另一分。江西築路費一萬八千九百十六元另二分七釐。善後加價四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八分。江西口捐緝私費三千五百七十八元另五分六釐。整理加價八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元二角。現在約計收入狀況。恐未能徵足定額。而財部方面。催款甚急。故祇能由鹽運署會同鹽務稽核分所。將所征鹽稅。儘徵儘解而止。

▲屯溪鹽商准予免稅 屯溪龍灣各鹽棧。上年八月間。被匪焚燬。損失鹽斤七千二

百餘擔。由綱商汪承志等一再呈請浙運署卹商免稅。現兩浙稽核分所對該綱商所請免稅准予辦理。以示體恤。聞已轉呈稽核總所核辦。

兩浙緝私彙錄

▲浙海關嚴禁販私 浙海關監督蔣錫侯准寧屬商辦緝私鹽警局長李厚懷呈請以寧波進口各處時有私梟偷運夾帶。際此菜銷魚汛之期。若不嚴行協緝。影響鹽課殊非淺鮮。請特令飭稅務司員役一併遵照幫同協緝云。

▲紹興緝獲大批私鹽 紹蕭瓜瀝盛林地方有大批私鹽過塘進內。被緝私局營兵拿獲。共計五百八十餘斤。所有鹽梟均向外沙逃逸。業將各鹽斤挑入營部充公。

▲緝私應整頓三事 鹽務署據派駐兩浙緝私第十營視察員顧篤恭報稱：(一)查從前各隊排長緝私皆不親身率隊前往。只諉諸班長巡士等。所以有往往手續不完以致發生拒捕與其他糾紛。欲免上項情事。非使分隊排長親去不可。(二)分隊排長在駐巡地須與當地機關及村里閭鄰長恆相親善。請其平日與管戶常講食私販私有犯國法。務使家知戶曉。(三)查各地每有緝獲私鹽。常有賣與不良之村閭鄰長。從

中唆使拒捕者。貪小利而竟與商人販私便利。坐分其餘者。或當警隊查察時。請到場協助與見證而不願者。應請運署通函各縣政府。諭各當地村閭鄰長。以後務宜免絕上項情事。庶緝私前途。或稍有小補等情云。

▲台屬整頓緝私 台屬寧海一帶。私梟猖獗。開槍拒捕。以致緝私營隊。避防不顧。官鹽產銷。勢將完全停頓。兩浙稽核所錢所長。去冬據台屬秤放局電告。當咨鹽運署。迅飭緝私局暨該局辦事。嚴加緝懲。以維官銷。

### 松江

#### 蘇屬緝私彙聞

▲緝私大隊編組游巡隊 駐錫蘇屬緝私第七大隊長吳漢莊。去冬接任後。卽赴宜興、溧陽、金壇。以及安徽交界之建平。等縣查防。點名發餉。旋往縣屬堰橋蕩口等鎮。點驗業已完畢。又值菜市旺汛。兼值冬防。有同負地方治安之責任。特編組游巡隊。專負遊巡之責。至隊長一職。已委定許國瑚充任云。

▲浦江要隘堵緝私鹽 蘇屬鹽務緝私局長盧重丹。一月初接報告。有本幫著名私

販馬炳福等。在金山衛漕涇及柘林東門外一帶。收買步擔私鹽。裝載多艘。意圖駛出浦江各港。以衝銷內地等情。特令飭鵬飛艦張艦長督率遊巡隊各巡船。駛往浦江各要隘游弋。梭巡堵緝。一面訓令第三大隊。率同所屬各分隊。嚴密防範。以杜私販云。

▲緝私隊押送飢民出境。連月江北阜寧漣水等縣飢民。千百成羣。乘坐船隻。夾帶私鹽。絡繹向江南方面而來。向各處兜銷私鹽。強索口糧。其舉動與匪類無稍差異。蘇屬緝私總局盧重丹局長。迭據各縣緝私大隊長之文電報告後。特分令武進江陰無錫三縣緝私第七八九三隊大隊長。聯合將飢民押送出境。駐錫第七大隊長吳漢莊。奉令後。業已轉令第一二三中隊及遊巡隊等隊長邵星三黃燮章許國瑚等。將飢民押送出境。暨繳收鹽斤情形。呈報盧總局長鑒核。

▲吳淞漁汛期間之佈告。吳淞春間之魚市。佔全鎮商業重心。每屆清明以後。春魚期將到埠時。前萃盛寶豐慎泰三魚行。均到淞佈置。等候魚船進口。即可開招營業。其他如山東陶羅鹽城幫男婦老少。與各船戶熟識。而依賴魚汛（俗稱趕洋汛）爲生者。日來均紛紛到淞。或住船中。或賃屋暫居。以便營生。以致外馬路一帶。日來人烟頓覺

稠密。市面亦較爲興旺。尙有水警緝私營等各機關。與魚汛攸關者。莫不籌謀保護。及緝捕私鹽等各項計劃。茲有駐淞第一緝私大隊部。發貼布告。爰照錄如下。

爲佈告事。照得本大隊轄汛廣袤。濱臨海口。每屆漁汛。關係蘇五屬官銷之暢滯。刻下爲漁汛之期。亟應先期妥爲佈置。業經呈請蘇五屬鹽務緝私局。轉呈財政部鹽務緝私處。咨請江蘇省政府。暨淞滬警備司令部。分別頒發佈告章程通告在案。合再佈告漁戶漁人等一體知悉。漁船須遵禁令。魚行毋許勾通。倘犯規條。照章懲辦。本大隊官兵。亦須勤慎將事。恪守範圍。地方痞棍流氓。不得以漁汛時期。恃衆強搶鹽滷。肇事生端。致罹法網。尙有不肖之徒。籍端擾亂等情。准許投部報告。以憑嚴辦。本大隊長執法以繩。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此佈。

### 鹽場警務述聞

▲搜查積鹽規定辦法 奉賢縣黨部。前以場警搜查板戶積鹽。漫無限制。認爲違法。曾提交黨政聯席會。咨請取締在案。茲悉邑屬青袁兩場署。暨水陸鹽警局各機關。已於三月三十日奉到松江運副通飭。嗣後鹽警搜查板戶積鹽。毋許任意進出。着先會

同當地團崗保方准行使。如必要時。進搜深房。則非經其本人前導。不得私闖。而於板戶赴廠鹽斤。並不得中途要索。及縮短銀兩等弊。

福建

閩鹺誌要

▲緝私隊之改編 閩省緝私營隊。向來多在下游。第一營署駐泉州南關。第二營署駐莆田東嶠鄉。第三營署駐惠安縣城內。第四營署駐漳浦礁尾鄉。第五營署駐南安蓮河場。每營轄四連。上游各局。附設城村巡緝所。不在營隊之列。茲聞閩運署電財部。請將緝私隊編足六大隊原額矣。

▲鹽倉將擬改建 閩省垣各鹽倉。自一號至一百七十五號。均在南台倉前山近江一帶。歸台倉局管轄。其餘各局埠所有鹽倉。均附設於銷鹽局埠。茲聞福州鹽運署。因交通影響。擬將改建鹽倉。

閩教育費與鹽稅

閩省教育費。指由鹽稅附加項下撥付。迭經國省政府議決。已成鐵案。乃去歲迄今。省

教育費問題迭次發生波折。索薪索欠之聲不絕於耳。各界莫不深滋訝異。而教廳長程時燿被禁尤溪之後。情形尤爲困難。按全省教育費每月劃定十二萬九千元。內除省會及外屬學校經費七萬餘元之外。其餘之款。則專充海外留學費。民衆教育費。學術團體補助費。各縣教育補助費。及養老金預備費等。以收抵支。尙有盈餘。但在鹽稅不統一稽核分所未成立以前。鹽運署按月限于事實。未能如數照撥。稽核分所成立以後。按月亦僅撥八萬元。以致日積月累。虧欠頗多。目下省會中小學校及教育機關雖已領至二月份。而外屬學校尙僅領至一月份。而稽核分所方面則已撥至四月份。糾紛不清。教廳方面亦無根本整理方法。惟以剋肉醫瘡手段。隨時敷衍。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陳培銀亦已辭職。外屬各校長紛紛到省坐催。省會教職員亦開會討論。廳方負責人員爲避免麻煩起見。多不到廳。校長團入廳交涉。亦無從接洽。外屬學校在漳州等處已有不能維持。因而停課者。在教育費獨立之閩省而有此現象。亦怪事也。

## 廣東

### 籌設製造漂白粉及苛性鈉廠

現任財部特派員兼粵財廳長范其務氏。曾於鹽務署召集鹽務討論會時。提有籌設苛性疏打漂白精鹽工廠案。大致謂世界各國農工愈盛。用鹽愈多。考鹽爲製造梳打之原料。梳打製造附產物則爲漂白粉及液體綠素。此兩附產物。又爲製造戰爭利器毒瓦斯等云。茲聞粵省當局。以綠氣漂白粉及苛性鈉兩物。對於工業製造及軍用國防。關係至爲重要。日前建廳爲挽回外溢利權計。曾擬設廠創製。經具意見書。呈省政府察核。嗣奉省府指令。以此項重要物品。亟宜設廠製造。着轉飭工業試驗所。將設置此項設置計劃概要。與調查時日。及其費用預算。開列轉報。以憑核辦。嗣建廳據該所長姚萬年呈稱。遵派技正。將計劃結果。詳具概要內容。於去冬備文。連同計劃書。呈省政府察核。

## 廣西

## 更委權運局長

廣西全省。均屬粵鹽引地。其臨全大江兩埠。名曰西櫃。前清時梧州設督銷局。民國三年。改梧州督銷局爲廣西權運局。管理全省權運事宜。十五年。以西櫃銷額短絀。增置

副局長一人。會同整理。今財部以廣西樞運局長梁海秋當桂亂時即離職。嗣桂局底定。特派陳應麟接充樞運局長。雷雲爲副局長。並着歸兩廣鹽運使節制。

## 四川

### 財部派員視察四川鹽務

財部派員鄒戡爲視察四川鹽務專員。視察範圍：(一)現川井概數。(二)現鹽務捐稅比較。(三)出口總額及銷場。以何省爲多。(四)整理具體工法。聞財部已電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等。請協助該員進行。

## 雲南

### 江心坡之鹽產

江心坡在雲南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爲中緬未定界。昔爲我國屬地。設有土司。自十五年秋。英兵侵入以來。已蠶食腹心。其人民不願沈淪異族。上年曾公推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煜等三人來京。請求國府對英。提出對英嚴重抗議。聞江心坡物產頗豐富。食鹽多液體。鹽質極旺。實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概。食鹽最著之地有

三。一日鄧憂砮。一日木句砮。一日木盧砮。近聞英國有退出該地之說。如果能成事實。則滇省井老泉枯。鹽價奇昂之際。得此尙可補救也。

西藏

藏邊之石鹽等鑛

蒙藏委員會。以西藏之索克札蘭細陶拉巴沙加夏。及崑崙山脈之阿卡脫拍拍。與西康金沙江。鴉龍江。大小金川一帶之德格。瞻對。裏塘。巴塘。德榮。丹巴等地方。皆以產金。稱煤。鐵。鉛。鋼。礪砂。水銀。石鹽。青金石等礦。亦頗著名。但藏民智識固陋。致將天賦富源。窖藏地中。現已擬就開採藏康各種鑛業辦法。呈請國府轉飭農礦部會同辦理。

調  
査



# 國內調查

附統計

## 浙鹺誌要

民國十一年編輯

錢文選

### 兩浙鹽務

按省區向分浙東西。故沿稱兩浙。鹽場浙東爲多。浙西較少。從前由鹽運使專管。自設稽核分所後。始將收稅產銷事務。劃分辦理。

### 引地

按蘇五屬各縣。均係兩浙引地。現由商人捆運餘岱兩場毛鹽。前往瀏河收倉。由該處支所秤放行銷。又上海租界。亦係捆運餘岱毛鹽。其稅款均歸松江分所徵收。此外江西省之廣信府屬。及安徽省之黟縣、休寧、歙縣、廣德等處。歸綱商繳課配銷。本

省浙東西計共七十五縣。均係銷鹽引地。

鹽場

仁和場 在杭縣屬上下堡（按此場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停廢）

許村場 在海寧縣屬地元黃宇宙五堡

黃灣場 在海寧縣屬新倉鎮

鮑郎場 在海鹽縣屬澈浦鎮

海沙場 在海鹽縣屬場前鎮

蘆瀝場 在平湖縣屬全公亭鎮

錢清場 在蕭山縣屬錢清鎮

三江場 在紹興縣屬陡壑鎮

東江場 在紹興縣屬姚家埭

金山場 在上虞縣屬百官鎮

餘姚場 在餘姚縣屬巷東市

岱山場 在定海縣北境

定海場 在定海縣屬(係添設)

清泉場 在鎮海縣屬崇邱鄉

玉泉場 在象山縣屬石浦鎮

穿長場 在鎮海縣屬大磳頭

大嵩場 在鄞縣屬大咸鄉

鳴鶴場 在慈溪縣屬鶴皋鄉(業已裁撤改設場佐歸餘姚場管轄)

雙穗場 在瑞安縣屬雙穗鄉

長林場 在樂清縣屬翁垵鎮

上望場 在瑞安縣屬境

南監場 在平陽縣屬古鰲頭

北監場 在玉環縣屬楚門鎮

黃巖場 在溫嶺縣屬南鑑街

杜瀆場 在臨海縣屬承恩鄉

長亭場 在寧海縣屬長亭鎮

共計二十六場。按錢清場煎灶早已停廢。前經咨司將該場遷移頭篷。以便管理。党山河莊兩處事務。迄未照行。

### 運商

按江西省之廣信一府。安徽省之黟縣、休寧、歙縣、廣德縣。本省所屬常山、開化、西安、龍游、江山、金華、蘭溪、湯溪、建德、淳安、遂安、壽昌、分水、桐廬、富陽、於潛、新登、諸暨、義烏、浦江、昌化、東陽、嘉興、嘉善、桐鄉、程廣（卽吳興、長興、安吉、孝豐及安徽之廣德）、武康、德清、臨安、平湖、海鹽、乍浦。均係綱地。每處各由引商運銷。惟廣德縣歸湖州商人併辦。杭縣、餘杭、海寧、崇德。均係肩地。歸引商分發肩販挑售。紹蕭兩縣亦係肩地。前由商人承運。餘姚場鹽包銷。自奉令開放後。仍由司酌予限制。發給牌照五十張。設店行銷。又嵎縣、新昌、上虞、百官。係屬住地。亦歸商人運銷。餘姚食銷。自包商田時霖停辦後。照章開放。因私鹽充斥。承運官鹽寥寥。以致稅收完全損失。亟須設法整頓。寧

屬仍由商人李晉益方興源等承運。台屬自七邑公司解散後。遵章辦理開放。溫處係自由貿易區域。並無專商（按溫屬現在改爲包商制度）

### 各場銷地

仁和場。肩鹽。行銷杭縣餘杭二縣。

許村場。肩鹽。行銷海寧崇德二縣。季鹽。行銷杭屬之臨安。湖屬之程廣武德。及搭銷

### 蘇五屬各縣。

黃灣場。肩鹽。行銷新舊倉袁化黃灣各地。季鹽。配銷嘉湖暨蘇五屬各縣。

鮑郎場。季鹽。行銷程廣武德善桐各網地。

海沙場。季鹽。行銷嘉湖平湖海鹽乍浦各網地。

蘆瀝場鹽。僅銷近場各鄉鎮食戶。

錢清場。季鹽。行銷常廣休黟等縣各網地。

三江場。季鹽。行銷浙東及皖贛屬縣各網地。

東江場。季鹽。行銷浙東及皖贛屬縣各網地。

金山場。季鹽行銷金衢嚴徽廣各屬者爲綱鹽。行銷嵯縣上虞兩縣者爲住鹽。

餘姚場鹽。配銷各地。由各商廠承運。五屬廠專運蘇松常鎮太嘉湖等處。源泰廠專

運江蘇屬崑山新陽常熟昭文江陰靖江六縣。玉順廠專運常廣開黟休歙等處。

寧屬廠專運鄞奉慈鎮等處。餘濟廠專運常廣開各地。公盛廠專運紹蕭兩縣。浙

東公廠專運浙東綱地。兼配銷餘姚食鹽。公興廠專運上海租界。公益廠專銷餘

姚各醬坊。(按今有杭餘廠專運杭餘兩縣)

岱山場鹽。由五屬公廠運銷蘇松常鎮太等處。公茂廠運銷上海租界本處。及台幫

漁民運銷魚鹽。

定海場鹽。除銷醬坊漁戶外。並銷食鹽。

清泉場鹽。僅銷近場各鄉。

玉泉場鹽。行銷台州寧波象山南田等處。併銷石浦魚鹽。

穿長場鹽。行銷寧波及近場各地。併銷蟹鹽。

大嵩場鹽。僅銷近場各鄉。

鳴鶴場鹽。僅銷近場各鄉。現無產製。改運餘姚鹽行銷。

雙穗場鹽。行銷處屬十縣及金華之永康武義溫屬永嘉各地。

長林場鹽。行銷溫處各縣。

上望場鹽。行銷泰順大港永嘉瑞安各地。

北監場鹽。行銷處屬及永嘉玉環各地。（按尚有南監場鹽行銷平陽縣屬）

黃巖場鹽。行銷台屬各縣。

杜瀆場鹽。僅銷近場各地。

長亭場鹽。僅銷近場各地。

### 各場晒板灶產製數目

餘姚場晒板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塊。每年約產鹽一百五十萬担。

岱山場晒板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塊。每年約產鹽八十九萬八千三百担。

定海場晒板十萬塊。每年約產鹽三十萬担。

穿長場晒板一萬四千一百零二塊。每年約產鹽二萬八千担。

清泉場晒板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塊。每年約產鹽一萬一千六百担。

錢清場河党兩處。晒板四萬二千八百零七塊。每年約產鹽十二萬八千四百担。

蘆瀝場晒板七千零八十九塊。每年約產鹽一萬四千担。

玉泉場晒坦一千四十處。煎灶一百三十四座。每年約產鹽二十萬担。

黃巖場晒坦三百六十三處。煎灶五百七十六座。每年約產鹽二十七萬担。

長亭場晒坦四十六處。煎灶六十七座。每年約產鹽九萬担。

杜瀆場晒坦四百三十五處。煎灶十二座。每年約產鹽四萬二千担。

北監場晒坦二百處。每年約產鹽十萬担。

南監場晒坦一千四百零九處。每年約產鹽十萬八千六百担。

長林場晒坦二千九百七十七處。煎灶三百五十九座。每年約產鹽二十四萬担。

雙穗場晒坦四百三十四處。煎灶一百五十二座。每年約產鹽二十萬担。

上望場晒坦七百五十八處。煎灶一百二十座。每年約產鹽八萬担。

海沙場煎灶三十七座。每年約產鹽一萬八千七百担。

鮑郎場煎灶三十五座。每年約產鹽二萬八千四百担。

黃灣場大灶二十二座。小灶九座。每年約產鹽九萬四千三百担。

許村場肩灶十七座。季灶七座。每年約產鹽十萬担。

仁和場煎灶十四座。每年約產鹽十二萬担。

三江場煎灶十四座。每年約產鹽十六萬担。

東江場煎灶十二座。每年約產鹽十四萬四千担。

金山場煎灶七座。每年約產鹽十一萬五千担。

大嵩場煎灶四十九座。每年約產鹽三千担。

### 收稅辦法

按綱肩各地稅款。大半來分所完納。由中國銀行派人逐日在所代收。即由分所填放鹽單。收稅單。收足五萬元。即由中國銀行匯寄上海團銀行存儲。寧屬稅款。由支所徵收。溫台兩屬。則由各該收稅官徵收。溫台兩處鹽稅。每屆五千元一解。寧波每屆五千元一解。

又各場輕稅。嘉屬之蘆瀝黃灣鮑郎。寧屬之清泉大嵩穿長。均改歸各該秤放局征收。惟台屬之杜瀆長亭。由場知事代辦。又寧屬之鳴鶴。亦由該場佐代辦。

稅率

網地行銷鹽斤。每担收稅三元。紹蕭肩地行銷鹽斤。每担收稅二元二角。杭縣餘杭海寧崇德四縣。肩地每担現收洋二元六角。住地每担收稅二元二角。

仁和所屬上四鄉輕稅。每担收洋二元二角。

黃灣場輕稅。每担收洋一元。

鮑郎場輕稅。每担收洋一元。

蘆瀝場輕稅。每担收洋二角。

寧屬鹽稅。每担收洋一元五角。以奉化全縣、寧海北半縣、慈谿、鎮海、鄞縣爲界限。

象山鄰近玉泉場。係照一元之稅征收。清泉、穿長、鳴鶴、大嵩各場。近場區域。每

担均收洋五角。

溫屬食鹽稅。每担收洋一元。處屬筭鹽稅。每担收洋二元。

台屬臨海、仙居、大田、海游、懸渚、沙棚、寧城、黃壇、白嶠、九處。每担均收稅洋一元。

新亭塘裏兩處。每担收稅洋六角。

海門、葭沚兩處。每担收稅洋三角。

杜瀆、長亭。近場區域。每担收稅洋三角。

台屬行銷永康、武義、壺鎮、鹽斤。每担收稅洋二元。

閩鹽行銷溫屬者。每担收稅洋一元零五分。（內計出口釐金四角由福建分所征

收鎮下關進口稅一角五分又溫州食鹽稅五角二分）行銷處屬者。每担收稅

洋二元零五分。（內計出口釐金四角由福建分所征收鎮下關進口稅一角五

分又處州稅一元五角）

### 醬銷稅率

餘姚醬坊。自行赴場捆運。每擔完稅洋二元二角。自九年度爲始。每年認銷一萬六

千四百十六担。惟近年運銷均不足額。

定海醬坊運鹽。每担完稅一元。

穿長醬坊運鹽。每担完稅一元。

此外各屬醬銷。均照定額完納。

### 魚鹽收稅辦法

各場所放魚鹽。每担收稅二角。填發稅單。准單。並由場填發護票。

岱山魚鹽稅。每担收洋一角五分。所在收稅款內。准提一成。撥給篷長用費。又運駁

船魚鹽稅。每担收洋二角五分。亦在稅款內提一成。五撥給篷長用費。

定海魚鹽稅。每担收稅一角五分。亦在稅款內提一成。撥篷長用費。

澥浦漁戶用鹽。亦在定岱兩場領單配運。

定海漁業傳習所用鹽。每担征稅二角。

穿長場收鎮海蟹鹽稅。每担二角。

溫屬北監場魚鹽。多在坎門三盤雞冠山各處行銷。

### 滷餅滷晶苦滷收稅辦法

許村場鹹餅。每担收稅一角八分。

東江常山雙穗所製滷餅。每担均按一角八分之率徵收。

餘姚場滷晶稅。十年度起試辦。每担收洋一角二分。以二分撥付本處學費。

長林場鹽滷。每担收稅二角。完繳後填發稅單運單。

上海家庭工業社。在海寧設廠製鎂。赴餘姚場購運苦滷。每担完稅六分。

### 運使機關

寧屬設各場辦事處。紹蕭台州溫處徽州常廣各設督銷局。（按現今溫屬設鹽務

行政局台屬設各場辦事處）二十五場各有知事一員管理場務。（按仁利場

今改杭餘查驗處）富陽、桐廬、嚴州、嘉興、黃嶼、紹興、曹江、壺鎮。各設查驗所。（

按今則富陽嚴州桐廬曹江嘉興設查驗處臨海壺鎮設掣驗處）沈家門設有

分局。（按沈家門今設掣驗處）鳴鶴衢山兩處。各設場佐一員。

### 分所機關

寧波設支所。溫處台州各設收稅總局。仁和許村、黃灣、鮑郎、乍浦、東江、三江、南沙、餘

姚、岱山、金山、鎮塘殿、定海、玉泉、清泉、大嵩、穿長、濠河頭、黃巖、長亭、杜瀆、雙穗、長林

南監、北監、各設秤放局。鎮下關設收稅分局。

緝私機關

統部執法處游緝隊均駐杭州。陸巡九營。水巡七營。分駐各屬。又威靖兵輪一艘。專備游弋巡緝。按緝私營隊已改爲十營。一艦。第一營長駐江干美政橋。第二營長駐平湖。第三營長駐吳興北門外大通橋。第四營長駐寧波。第五營長駐百官。第六營長駐餘姚低塘鎮。第七營長駐台州海門。第八營長駐永嘉府學巷。第九營長駐溫州。第十營長駐衢州。威靖巡艦駐拱埠。近又議改爲七大隊。一艦。一巡緝隊。

近三年收稅數目

九年份 四百二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

十年份 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零九分

十一年份 四百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九元七角八分

近三年銷鹽數目

九年份

各銷地實售鹽二百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九担

蘇五屬各區運鹽九十四萬一千七百三十八担

十年份

各銷地實售鹽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一担

蘇五屬各區運鹽八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七担

十一年份

各銷地實售鹽二百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担

蘇五屬各區運鹽八十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五担

近三年開支經費數目

九年份

運使暨所屬機關支洋二十萬四千零九十八元三角

分所暨所屬機關支洋二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

緝私機關支洋四十三萬一千零九十九元九角六分

三共支洋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

十年份

運使暨所屬機關支洋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

分所暨所屬機關支洋二十二萬七千四百零五元一角三分

緝私機關支洋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元零一角四分

三共支洋八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零一分

十一年份

運使暨所屬機關支洋二十二萬七千零九十四元零一分

分所暨所屬機關支洋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九角三分

緝私機關支洋四十三萬八千零六十九元七角九分

三共支洋九十萬八千零十三元七角三分

分所暨所屬機關設立地點

分所 杭州中馬市街

寧波支所 寧波江北岸

溫處收稅局 永嘉東門外陡門橋東

台州收稅局 海門大北門外

仁和秤放局 杭州清泰門外馬弄口

分局二 喬司 翁家埠

許村秤放局 海寧城內北寺

西分局 西區馬牧港

東分局 東區九里橋

黃灣秤放局 海寧縣新倉鎮

分局二 舊倉 黃灣市

鮑郎秤放局 海鹽縣澉浦南門大街

分局 長川壩

乍浦秤放局 乍浦城內

分局二 場前鎮 全公亭

南沙秤放局 蕭山縣頭篷

分局 党山

東江秤放局 姚家埭

分局二 姚宋園 新寧園

國內調查

三江秤放局 紹縣馬鞍

分局 陡門

鎮塘殿秤放局 紹縣孫端

餘姚秤放局 庵東市

分局七 中區庵東市 東一區傅家路 東二區二灶市 東三區二灶市東  
西一區張家路 西二區胡家路 西三區斷頭灣

岱山秤放局 南浦

分局九 念畝岙 宮門 北峯山 狼麁嘴 高亭 長塗 東沙角 倒斗岙  
沙塘墩

金山秤放局 上虞縣潭村

濠河頭秤放局 寧波扒灰巷

定海秤放局 定海縣學堂內

分局三 沈家門 黃家墩 滬港

玉泉秤放局 象山縣石浦

分局六 番西 金雞山 中泥 海塘 南堡 杉木洋

穿長秤放局 鎮海縣大襖頭

征收處三 下洋東宮 新嶼橫浦 外嶼蒲灣

清泉秤放局 鎮海縣崇邱

大嵩秤放局 鄞縣東鄉大嵩城

雙穗兼上望秤放局 瑞安式里

分局七 瑞安梅頭 永嘉舊永嘉場 瑞安上碼 瑞安信頭 瑞安汀田  
瑞安鮑田 平陽永豐湫

長林秤放局 樂清西鄉翁垵

分局十 沙埭頭 地團葉 沙頭 鹽盤 華湫 東山 新塘 大橫床  
白溪 擔嶼塘

南監秤放局 古鰲頭

沿浦分局三 新塘 中墩 外垵

江南分局六 第一分局 黃家洞 第二分局 劉方良店 第三分局 章良  
象崗

第四分局 繆家橋 第五分局 林美垵 第六分局 肥半河  
石橋頭

北監秤放局 玉環楚門

國內調查

分局五 下新塘 新富塘 新陡門 鹽盤 中央岡

鎮下關收稅分局 平陽鎮下關

台屬分局五 海霞附設總局內 海游 臨河 沙柳 白蟻

黃巖秤放局 溫嶺現移海門

長亭秤放局 寧海縣東

杜瀆秤放局 臨海縣杜下橋

民國十七年全國銷鹽比較表

區別	額	銷實	銷比	增	較比	減	較	備	致
長蘆	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〇、九六八、〇〇				
東三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一、八〇九、八二		八〇一、八〇九、八二					
★吉黑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四六、五〇		三七三、二四六、五〇					
山東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六、〇五九、六〇		三、〇九六、〇五九、六〇				山東銷數連同運往日本鹽斤併計在內	
河東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〇〇					

分局五 下新塘 新富塘 新陡門 鹽盤 中央岡

鎮下關收稅分局 平陽鎮下關

台屬分局五 海霞附設總局內 海游 臨河 沙柳 白蟻

黃巖秤放局 溫嶺現移海門

長亭秤放局 寧海縣東

杜瀆秤放局 臨海縣杜下橋

民國十七年全國銷鹽比較表

區別額	銷實	銷比	增	較比	減	較	備	攷
長蘆	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九・二二三・〇〇		一・八七〇・六八八・〇〇				
東三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二・八八九・八二	八〇二・八〇九・八二					
*吉黑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二四六・五〇	三七四・二四六・五〇					
山東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六・〇五九・六〇	三・〇九六・〇五九・六〇				山東銷數連同運往日本鹽斤併計在內	
河東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					

兩淮 (食岸)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七六・〇〇	八三・二七六・〇〇			
揚子總棧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八七〇・〇〇		九六・一七三・〇〇	揚子總棧掣放鹽斤兼銷食岸故以四岸實銷數計算	
湘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四九九・五〇		五三・五〇〇・五〇		
★鄂岸	一・二天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七〇五・九二		六六〇・二五四・〇八		
西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六二七・四〇		二九一・三七二・六〇		
皖岸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五七五・〇〇		一四九・四四五・〇〇		
淮北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四八七・五〇		六三四・五二二・五〇		
兩浙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一八四・三三	一・四八・一八四・三三			
★松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一九三・三〇	一五八・一九三・三〇			
兩廣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七・四九二・〇〇	三三七・四九二・〇〇			
★潮橋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九・〇〇	九九・〇〇九・〇〇			
廣西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九・二七・一七	一四九・二七・一七			
福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二五九・九四	一九五三・七四〇・〇六	福建實銷數係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銷數		
四川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四一五・六五	九八四・四一五・六五			

★川北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八四八,〇〇〇	一三五,八四八,〇〇〇	
★宜昌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九四,〇〇〇
★沙市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〇		七,天,八九〇,〇〇〇
雲南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五三,三八		二〇三,二四六,六二
花定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九七,四三	三一,三九七,四三	
晉北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一七,九八	七,〇一七,九八	
口北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三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總計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五,〇二五,四四	七,四三五,〇五四,八〇六,四〇五,〇二九,三六	

按右列額銷。係民國六年規定。凡有★者。係分任銷數。本表實銷數內不列精鹽與借運鹽斤。以免重複。十七年份長蘆東三省及山東掣放精鹽如下。

長蘆 三一八·八四五·二〇

東三省 一三二·七八〇·八三

山東 一二二·八一四·〇〇



東江區	150,000	111,210	71,210	110,000	115,207	40,593
瓊崖區	無	100,613		無	無	
寶安區	無	六,947		無	無	

按上表除省配及潮橋兩區外。沿海各區配銷數目已完全列入。其中尤以平南兩區數目。最為整齊。海陸豐因遭共匪蹂躪最久。所短甚鉅。瓊崖寶安兩區。本屬特別銷岸。每担稅率一元。額銷數目。尙未定有比較。故表內增減數目。亦從闕略。現在瓊崖一區。已於十八年三月。准商人恆益公司。瓊秦認額包銷。年認餉額一十五萬五千一百元。照每担一元申計。即每年銷額一十五萬五千一百担。恩春區屬。亦於十八年七月六日起。歸商人恆記公司。王和及海興公司。商人陳權加認銷額續辦。計坐配共一十二萬七千七百零九担。附場一萬九千零二十六担。均比前年銷數為高。若南檀安鋪所屬之雷州鹽務。每年銷鹽實數。從未據該屬廠卡及商人呈報。無憑考核。惟每担亦係收稅一元。十七年認額。為一萬五千担。十八年由合和公司。商人關清承辦。已增加認額為二萬担。此係認額數目。故未

收入安鋪區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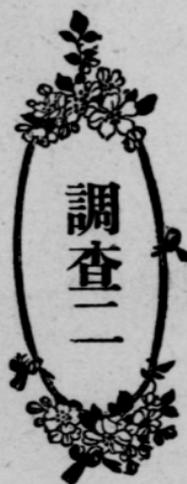
潮橋區七年起至十七年止銷鹽比較表

年	別	定	額	實	銷	比	盈	細	較	備	考
民國七年			八〇〇〇。	担	四三九九。			四三七三一。			
八年			八〇〇〇。		五二二三〇。			三五六六〇。			
九年			八〇〇〇。		七〇六八九。			一七三八二。			
十年			八〇〇〇。		一〇二七三〇。		一三七三〇。				
十一年			八〇〇〇。		七二五一八。			九四八二。			
十二年			八〇〇〇。		五三三八。			二六六八二。			
十三年			八〇〇〇。		六九九三五。			一八〇六四。			
十四年			八〇〇〇。		七二七九七。			八七二三。			
十五年			八八七九六。		八四八七七。			三九三八九。			

查十五年八月起始改行分區包商故是年一月至七月仍以全年八萬担原定額均計八月至十二月則照包額均計合併定額如上數

國內調査

十七年	一〇六〇四六・	九七九〇九・		八二六三七・	
十六年	九四八〇三・	八〇四一五・		一四六六七・	



## 國外調查

### 各國鹽況調查表

譯日本水產界

一・重要生產國之產額

國別 噸 額 (以千噸爲單位)

美國 六・〇六五

德國 二・六三八

中國 二・〇〇〇

英本國 一・八八九

印度 一・八六一

---

法國	一・三六七
俄國	・九九〇
意國	・七七七
西班牙	・六七〇
日本	・六五二
二・重要供給國之輸出額	
噸	額(單位千噸)
國別	
德國	九四五
西班牙	四七五
英本國	二八五
法國	一六二
美國	一二〇
埃及	一八四

亞丁 一八〇

中國 二八四

三・重要需要國之輸入額

國別 噸 額(單位千噸)

印度 五四四

日本 二八四

比利時 二二五

察夸司洛  
伐基亞 二一九

那威 一七五

瑞典 一一二

就中比、察、那、瑞、四國之需要額。即由同洲(歐洲)生產國所供給。亞洲之重要消費市場爲印度。除由鄰近之亞丁埃及供給外。猶嫌不足。不得不仰給於英德西班牙也。至於日本之主要供給國。爲中國。埃及安南次之。由歐洲之輸入則極少也。



雜錄



## 雜錄

# 日本製鹽業之沿革

名古屋鹽務局調查

戊生譯

### (一) 神代朝之狀況

日本製鹽業之起源。由來甚遠。其年代已不可考。一說創自神代之志波彥志波姬二氏（當中國唐初之世）一說伊奘諾之子鹽土翁。首先煮海爲鹽。日本鹽業。當以此爲嚆矢。至當時製鹽之地何在。製鹽之方法若何。則無由測知矣。

### (二) 王政時代之狀況

製鹽事業。由神代而入於王政時代。始漸爲人所推重。製造所亦逐漸增加。其見於史冊者。如奈良朝以前。則有周防國（地名當時日本尙屬割據時代省自爲政）在仲哀天皇時代之進獻製鹽地。及應神天皇與仁德天皇時代之以廢船木板。供燒鹽之燃。

料等是也。迨至奈良朝（當中國唐玄宗時代）之聖武天皇時代。始通令天下。教民造鹽之法。並定鹽爲必須進貢之品。以示提倡。於是伊勢國安濃郡建部鄉安房國平羣郡達良鄉等各地。紛紛開始製鹽。名曰海鹽。而進貢矣。比至桓武天皇時代（唐德宗時）以製鹽爲業者更衆。其最著者。如三河國形原等處。均以產鹽名於時。

### （二）武門政治時代之狀況

當源賴朝開霸府於鎌倉（日本名所）掌握兵馬刑政實權後。頗注意於鹽業。思有以振興之。令各地藩主。利導鹽民。於是各藩主對所屬鹽民。或貸以金錢爲資本。或給以米穀充工食。或撥與官產爲廠屋。並在相當設施之下。盡力保護獎勵。不久各地製鹽業。果大爲發達。日本鹽業之所以能呈今日之盛況者。不可謂非拜賜當時各藩主之餘澤也。

自經此設施之後。至慶長四年（明永樂時代）鹽業益形發達。產區幾占三島之半。惜均屬零星鹽場。所產之鹽。亦極粗劣。當局深患管理之困難。乃開墾阿波國所有荒蕪之地。由公家建築大規模鹽場。招聘播州（當時著名產鹽區）製鹽家。充任指導。使村

民入場工作。出品由官收買。優給工資。行之不久。成效顯著。故村人名其鹽田曰財田。又稱齋田。可見其樂業之一斑矣。此爲彼國家扶植製鹽之起源。其後雖屢經變遷盛衰。但至今仍繼續其業不輟。爲日本產鹽之重鎮也。

登能國之製鹽業。起源於去今二百七十年前。此國初屬於加賀藩所有。其歷代藩主。因怠於保護獎勵。故無甚盛衰可言。直至明治維新時代（清光緒中葉）始入變遷猛進之途耳。

千葉縣行德地方之製鹽事業。在德川幕府（明萬歷初期）之初。自家康經秀忠。以至家光。三代之間。即明神宗至明思宗時代。歷次對於斯業。加以保護獎勵。並由府提撥帑金。賜與鹽民。供其擴充鹽田。及研究改良製鹽之用。故當時鹽業之發達。大爲猛進。遂成極隆盛之域。惜其後經元祿寬永兩代。凡六七十年間。頻遇天災。堤防屢遭傾覆。所築鹽田。多爲淹沒。而成荒蕪。事業亦遂大形衰頹矣。直至德川中興之世。其八代始祖吉宗將軍接位。力主恢復其業。重行建築新堤。整治鹽田。展地較前尤爲擴大。經營多年。始漸復舊觀。爾後雖不免盛衰相繼。然至今在關東方面。仍不失爲有名之產。

鹽地也。

播摩赤穗鹽之名。起於距今二百六十年前。即當正保二年（明永樂年間）之頃。淺野內匠頭長直爲藩主。所謂大石良雄之執政時代也。在此時代。其藩主對於該地鹽民。給予製鹽設備上需要之材料。且力行保護獎勵之策。進行以來。成效漸著。不料至元祿十四年。淺野家發生內訌。竟遭滅亡。未能卒其全功。惜哉。繼淺野而領斯邦者。爲後森家。鑒於製鹽之有利。仍續謀其振興之道不倦。於是效果更大顯。而赤穗鹽之名。因而遍傳各地。人咸稱羨。至廢藩之際。其盛不衰。爲他處所不及也。

周防國三田尻之製鹽業。發端於距今約一百七十年前之寶曆二年（清乾隆初年）。其間屢起屢蹶。盛衰不常。故未能大成。越十餘載。至明和之季。雖一度經彼藩主大加獎勵。略見起色。然不出數年。又復陷於衰頹之悲境矣。其所以釀成悲境之主要原因。實由於一般製鹽者。艷羨售鹽利厚。紛紛加工製造。結果生產過剩。需用方面。依然如故。致引起供過於求之險象。鹽價日落。當局如能及時從根本挽救。尙可維持現狀。不此之圖。而專務紙上空談。責令鹽場自謀疏解。而鹽民中貪利之徒。不顧大局。又復從

而粗製濫造。藉以廉價招徠。於是鹽價愈益暴落。一發不可收拾。甚至并製鹽者之成本亦無所取償。於是多數正經商人。虧蝕不堪。紛紛自請破產。其黠滑者流。則亦棄田逃亡。別謀改業。所有鹽田。乃復歸荒廢。殊可惜也。當時該處縉紳中有名田中藤六其人者。慨然憂之。起而呼號。具呈藩府。建議救濟之策。要求施行三八之法。以爲亡羊補牢之計。其所謂三八法者。卽規定每年自三月至八月六個月間。始准製鹽。非時不得開工。違者沒收其鹽。藩府准其請。出示頒行。至其實施方法。卽將鹽民所有鹽田。調查其畝數。爲之區分。一田爲兩部。每間日輪流工作其一部。使無偏廢之虞。鹽民亦不致有失業之嘆。意至善也。藤六自將此法試行於播州後。見其頗著成效。乃復挾其計畫。遊於阿波以西諸國。力勸當地。亦勵行斯制。以收統一之效。衆感其義。多樂從之。不久所有十州之鹽田。均仿此辦理。製鹽事業。於是復呈中興之象。其後愈趨愈盛。至明治之朝。西國地方之製鹽。仍屬全國首屈一指也。

#### (四) 明治維新以後之狀況

自德川慶喜奉還大政。造成王政復古之世以後。是爲維新之役。從茲百廢俱舉。諸般

產業亦漸次發達。一改昔日之現象。惟獨鹽業。依然保守舊法。與前無或差異。此無他。實由於鹽政一端。由來已久。加之內容複雜。欲言改革。誠非易易。當局又恐操之過激。引起鹽民之反動。影響國稅。有碍治安。故遲遲未敢盲從耳。（今日中國之談改革者。正病在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耳。吾願當局宜熟思而妥籌之。觀於日本之情形。不覺有感於中。故附誌數語於此。）蓋當明治初年（清光緒間）以降。鹽業早呈一般頹衰之傾向矣。至明治十五六年之際。尤爲顯著。及十七年間。鹽價之暴落。殆臻極點。幾將再現前朝之險象。復蹈昔年粗製濫造之故轍也。其原因多半由於政府當軍書旁午之秋。未暇顧及鹽業之保護獎勵耳。及大錯鑄成。乃起恐慌。急思有以挽回此頹運。避免再行沉淪。致將來無法收拾。於是亟於本邦製鹽主腦地之十州地方。召集各處鹽民代表。開一鹽業諮詢會議。討論種種救濟方策。博採羣論。通飭施行。又於翌年由農商務省發起。令該地鹽場組織十州鹽田公會。使該地之鹽民。悉加入爲同盟會員。重訂行規。互相提攜。許其向官廳建白。改善待遇。並明令廢止以前之三八制。實行供求相應之策。俾保持鹽價之平衡。不使有暴跌暴漲之弊。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又爲

實施獎勵。企圖振興斯業起見。籌設水產共進會。獎勵漁撈事業。以便多銷漁鹽。廣開勸業博覽會。以供企業家之參攷。俾工業用鹽。得以增加其消費量。食鹽不致有過剩滯銷之虞。諸如此類。進行不懈。無非志在引起鹽民改良鹽質。安居樂業而已。至明治十九年。見以前政策施行後。雖鹽業較昔進步不少。然仍未能達預期之目的。乃復擇山口縣地方之曠野。建造歐美式之改良鹽灶。從事實地試驗。收錄鹽民入場學習。卒業後仍准其自行營業。以資改善。然時代使然。鹽民多懷疑不前。仿行新法者。寥若晨星。故政府改良發展之期望。仍歸失敗矣。迨至明治二十七年頃。因歐洲方面。外國鹽輸入額。日見增加。不可遏止。而人民以其質良價廉。多捨本國鹽而樂用之。故外鹽銷路愈大。駸駸乎有壓倒內鹽之趨勢。蓋此時國內鹽場。因有公會在。價值不患參差。無競爭之必要。反而心存抬價。以圖鉅利。且其品質粗劣如故。人民初則因無替代品可得。忍而就之。今兩相比較。自然以購外鹽爲合算。豈肯再受壓迫乎。久而久之。全國之工業家。亦紛紛採外鹽爲原料矣。於是外鹽之跡。到處可見。國內鹽幾致無人顧問。於是商人大爲恐慌。要求政府禁止外鹽進口。不准人民購食。政府當道。亦深以喧賓奪

主。後患堪慮。認爲非急謀改良鹽業。講求鹽質。不足以杜此漏卮而慰民望。乃決定將製造權收歸國有。庶可實行新法製鹽。然又慮操之過急。發生糾紛。乃於明治三十一年。以第百八十三號勅令。設立改良實施機關之鹽業調查會。派員分赴歐美。考察鹽務。以爲他山之助。復於三十二年。以第九十一號勅令。廢調查會。於產鹽較多之廣島縣及千葉縣。分設鹽業試驗所。從事研究關於斯業之改良。對於鹽業。可謂極盡維護之能事矣。結果較前果大不相同。發達甚速。如能一往直前。其效力當不可以道里計矣。不料至明治三十六年。朝臣中之新進派。忽倡食鹽專賣之制。決意廢止此項政策。於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法律第十一號。發布鹽專賣法。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專賣。於是舉國鹽民大譁。幾釀巨亂。雖不久平息。但自實施後。鹽稅收入爲之大減。私鹽充斥市場。與外鹽無異。政府悔之。然爲威信計。又不便朝令夕改。祇得忍痛受之。舉外債數千萬。以彌補鹽稅之短收數。所幸全國僅有三島彈丸之地。尙易整理。數年後始漸復舊觀。然而損失已不資矣。又據彼邦大藏省（卽中國之財政部）所調查。當時全國鹽務之統計如次。

(一) 核准製鹽人員 二八·五九〇人

(二) 核准製鹽場 一七·〇五七所

(二) 結晶釜數 一六·八八六個

(二) 鹽田占地 八·三四一三一，七〇一步

(二) 每年生產鹽量 一·四一四·一〇九·六六四斤

又關於台灣朝鮮等日本屬地之鹽業。因各地原屬中國所有。故其製鹽狀況。大致與中國相同。自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台灣附屬日本後。至三十一年止。猶無何等之設備。至三十二年四月。始以律令第七號。發布台灣食鹽專賣規則。同年五月實行專賣。至朝鮮亦于割據後擬行其專賣政策矣。

#### 日本重要產鹽區域及其產品之區別

日本自實行鹽專賣後。政府因歷年損失不少。決定從根本上求解決之道。籌出大宗款項。預備供改良鹽業之犧牲。於是調查全國瀕海各地情形。何處適於製鹽。則建築鹽場鹽田。已有者擴充之。未設者增置之。其不適於製鹽之處。則雖係昔日固有之鹽

場鹽田亦取銷之一面並令鹽質試驗所盡取各海之水分別化驗何者含鹽最富何者次之列表呈報農商務省以備分配各鹽場作業之多寡藉免燃料經濟之損失費時一載始行試驗完畢今日日本最重要之產鹽區域首推關東（鎌倉入州之總名）次則台灣千葉等數年以前日本內地所產之鹽僅足供人民之食用而工業上需用以鹽爲原料之數量甚屬可觀除一部分利用鹽滷外一部分則取償於滿洲南部之關東州租借地及朝鮮諸處聞大正三年（民國二年）度僅關東州一處輸入之鹽即達六六·五六八·三一一斤價值約五一八·七二六元之譜其他尙不止此當歐戰之時日本工業異常發達需要之工業鹽爲數更鉅故日本之所以拚命奪取青島者其最要原因即在撮取該地德人之鹽田也日人既占領青島鹽田除德人已經築成者依舊繼續其業外尙嫌區域不大復以數百萬金錢收買民田民地添造大規模鹽田數段每年所產之鹽不下數千萬斤盡以之裝運回國應用而藉彌缺乏之恐慌及前年我國談判收回青島彼於鹽田一項仍特別注意除收償三百萬元代價外尤斤斤致意於鹽量之無利供給以每斤三分之一之代價享受每年二十萬担之優待其故

可長思矣。茲將日本之重要產鹽地。及產品之種類含鹽成分。列表如次。

產地及等級 鹽化鈉之平均含量(百分例)

赤穗二等鹽	八六・一二
味野二等鹽	八五・六五
赤穗三等鹽	八一・三七
味野三等鹽	八〇・八四
尾之道三等鹽	八二・〇〇
三田尻三等鹽	八一・七六
阪出三等鹽	八三・四四
撫養三等鹽	八四・〇〇
味野四等鹽	七六・二二
尾之道四等鹽	七七・三四
三田尻四等鹽	七五・五二

---

阪出四等鹽	七六・八八
味野五等鹽	七一・二六
尾之道五等鹽	七〇・八六
三田尻五等鹽	七二・四四
阪出五等鹽	七三・六五
撫養五等鹽	七一・二五
行德二等鹽	八六・一七
紀三井寺三等鹽	八一・二〇
蒲原四等鹽	七八・〇三
寺泊二等鹽	八五・七七
清源寺三等鹽	七六・四七
垂水三等鹽	八四・四八
吉田二等鹽	八六・七九

台灣一等鹽 八八·六六

台灣二等鹽 八五·六四

台灣三等鹽 七四·八二

台灣再製鹽 九三·一〇

關東州一等鹽 九二·一三

按日本法令之規定。分食鹽爲五等。一等須含鹽化曹達（即鹽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二等須含鹽化曹達八十五分以上。三等須含鹽化曹達八十分以上。四等須含鹽化曹達七十五分以上。五等須含鹽化曹達七十分以上。再次即不准出售矣。其全國及各屬地租借地所產之食鹽。因海水濃度及季節製法之不同。優劣懸殊。據鹽務局化驗之結果。計得一等鹽五十餘種。二等鹽二百餘種。三等鹽一千餘種。四等鹽八百五十餘種。五等鹽五百餘種。於此可見其參差之甚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

每册售洋三角

發行者

談

鹽

叢

報

社

編輯者

姚

鏞

印刷處

上海

大

東

書

局

代售處

上海  
四馬路  
揚州  
蘇杭

大

東

書

局

各

大

書

坊

上海梅白格路三德里第三家

